



北京肿瘤医院核医学重点实验室
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北京肿瘤医院

承包方（乙方）：北京华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

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发包人(全称): 北京肿瘤医院

法定代表人: 李子禹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2 号

承包人(全称): 北京华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忠生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75 号

发包人为建设北京肿瘤医院核医学重点实验室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响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北京肿瘤医院核医学重点实验室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北京肿瘤医院

工程内容: 北京肿瘤医院核医学重点实验室改造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等内容,以及施工中根据采购人最终需求进行的各类变更、洽商、签证等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北京肿瘤医院核医学重点实验室改造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等内容,以及施工中根据采购人最终需求进行的各类变更、洽商、签证等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1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天,自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发包人：北京肿瘤医院 (盖单位章) 承包人：北京华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盖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 年 12 月 22 日

____年__月__日

签约地点：_____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合同条款：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和（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1.7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8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发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3 承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合同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承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监理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2.8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发包人代表相关信息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9 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1.1.2.10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2.11 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照合同约定所需建造、完成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永久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临时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4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永久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临时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12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9.7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7 争议评审组

争议评审组：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一般由一名或者三名合同管理和（或）工程管理专家组成。争议评审组负责对发包人和（或）承包人提请进行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评审意见，合同双方在规

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有最终约束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分别与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就评审的争议范围、评审意见效力等必要事项做出约定。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附注：构成合同文件的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应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不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补充协议，应当视为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合同协议书

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承包人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合同生效的条件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 (1)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

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0.1 款约定制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0.2 款约定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经监理人批准后 7 日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或合同进度计划修订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最新版本图纸(包括第 1.6.3 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

(3) 经监理人批准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应当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4) 承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和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范围、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范围、数量、期限和监理人批复期限以及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除合同条款第 4.1.10 项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能作为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2) 目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 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 24 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 4.5.4 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5)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视为拒不签收。

(6)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

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在约定期限前确保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在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应当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当严格落实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及时足额将人工费用拨付到承包人的工资专用账户。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发包人在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对工程是否符合消防

要求进行查验。经查验不符合规定的，发包人不得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的，在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4.2 款向发包人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同时，发包人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和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递交一份支付担保。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六。

(2) 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实际支付竣工付款之日止。

(3) 发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履约担保，支付担保中应当约定有“变更工程竣工付款支付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付款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 支付担保应当在发包人付清竣工付款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2.9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发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2.10 环境保护责任

发包人对建筑垃圾处理、施工扬尘治理以及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负总责。

2.11 移交工程档案

发包人应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2.12 批准和确认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和确认，或承包人提出修改意见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没有指明的，应在合同中指明。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

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1.4 监理人负责审查施工现场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方案，检查落实情况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现场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加盖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需要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3.6 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被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 6.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照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工作。

(2) 承包人应当依法合规建立施工扬尘综合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制定具体的管控机制和实施方案，严格落实。

(3) 承包人应按法律法规、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或者满足工程需要的消防设计文件等规定组织施工，编制消防专项施工方案；按消防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检验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保证消防施工质量；配合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对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签章确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照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周边环境和生态保护以及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同时负责施工现场及周边疫情常态化防控各项工作具体组织实施。即做好施工现场（含生活区）封闭式管理；做好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做好对重点人群的管理；做好生活区隔离管理；做好智能体温计佩戴管理工作；做好环境卫生整治和消毒工作；做好施工现场从业人员健康素养宣传教育等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承包人还应按照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3.5 款商定或者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约定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1.1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应在银行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发生欠薪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应急保障。账户内资金启用应当经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4.1.12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合同约定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约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合同文件约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承包人是否提交履约担保及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五。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就应当约定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
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2.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第 2.8 款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也应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其自行施工范围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包括：

(1) 投标函附录约定的分包工程；

(2) 除投标函附录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的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4.3.4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实施的，应当按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除项目审批部门有特别核准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的招标应当采用与施工总承包同样的招标方式。

4.3.5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

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4.3.6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3.7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8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9 发包人同意的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合同副本。

4.3.10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第 11.1.1 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

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包含符合工程项目规模和技术难度的涉及消防各专业齐全、具备相应能力的质量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有关要求,核实项目人员身份及做好人员健康信息档案,不使用零散工和无健康信息的劳务人员,不得使用按照有关规定需要隔离观察的劳务人员;现场进口设立体温监测点,对所有进入施工现场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健康码”查验,核对人员身份和健康状况,凡有发热、干咳等症状的,禁止其进入,并及时报告和妥善处置;在人员密集的封闭场所与他人小于1米距离接触时要佩戴口罩。同时加强公共卫生教育培训,引导施工现场人员养成勤洗手、常通风、科学佩戴口罩、使用公勺公筷等良好卫生习惯,确保疫情防控管理常态化。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一般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的具体范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按第15.8.1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三：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1.2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将其提供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自行修建临时设施的范围以及所需临时占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以及相关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为第 4.1.8 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1.2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在约定期限内报送监理人审批，其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1.3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并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合同条款

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在工程开工前应当明确责任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3.4 建立健全疫情常态化防控应急机制，始终坚持疫情常态化防控和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原则，按照项目所在地分区分级标准及时制定完善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流程，适时开展应急演练，确保责任落实到人。

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对接属地社区、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全面落实各项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发生涉疫情况，应第一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采取停工措施并封闭现场；并按照应急预案和相关规定进行先期处置，安排涉疫人员至隔离观察区域，与现场其他人员进行隔离，并安排专人负责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防控专业人员的进场引导工作，保障急救通道畅通；同时积极配合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医学观察，对现场

进行全面消杀。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建立施工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严格实施。如扬尘治理，承包人应在建筑工地公示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责任人、主管部门等信息，并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报送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9.4.3 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限内，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包含第9.4.2项约定的实施方案内容），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给予批复。

9.4.4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和污染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9.4.5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6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7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由于承包人原因，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但“达标（合格）”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6.2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

定、认定等级高于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的，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是否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及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由于承包人原因，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7.2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高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高于合同约定的要求，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是否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及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施工进度计划应当反映进度管理的相关要素，包括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区段工程的开始时间和完成时间、施工次序和方法、施工活动的逻辑关系，主要材料和设备进场时间和数量，管理人员、劳动力及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出场时间和数量，保障工程安全、质量和工期的技术措施等。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1.2 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按照第 10.1.1 项相关约定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1.3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

10.2.2 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0.2.3 发包人对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批准，不影响发包人主张逾期损失赔偿和（或）承包人主张工期顺延的权利。

10.3 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

10.3.1 经发包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或最新版本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是发承包双方调配施工生产资源和实施进度管理的根据。

10.3.2 施工进度计划管理的人员配置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3.3 施工进度计划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10.1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
-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1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在不影响工程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11.5.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工期延长)后7天内,监理人应当按第23.4.1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但最终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合同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发包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11.5.3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承包双方的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或窝工降效的,承包人可根据实际影响情况并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提出工期顺延和(或)费用损失申请,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及时处理,并按过错责任分担工期和(或)费用损失;责任划分不清的,以主导原因为主承担工期和(或)费用损失。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发承包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7 非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非发承包双方的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或窝工降效的,承包人可根据实际影响情况并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提出工期顺延和(或)费用损失申请,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及时处理,给予顺延工期,发承包双方应根据公平原则分担费用损失。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非发承包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8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奖金。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情形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4.3 根据第12.4.1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侵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4.4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12.1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22.2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第 24 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变更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1.2 发包人违背第 15.1 (1) 目的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的，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承包人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承包人应当按第 23.1 (1) 项的约定，在上述 28 天期限到期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按第 23.1 (2) 项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递交正式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承包人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税金和规费。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超过合同约定范围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超过一定幅度时，可以调整单价，否则不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单价。其调整的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及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约定如下：

(1) 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

(2) 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3) 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4) 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编制招标工作计

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以及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编制原则。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应当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5) 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应当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发包人批准的相关文件，由承包人负责誊清整理并准备出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核查并加盖发包人印章，发包人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查。

(6) 如果发、承包任何一方委派评标代表，评标委员会应当由七人以上单数构成。除发包人或者承包人自愿放弃委派评标代表的权利外，招标人评标代表应当分别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等额委派。

(7) 设有标底的，承包人应当在开标前提前 48 小时将标底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标底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共同制定标底保密措施，不得提前泄露标底。标底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

(8) 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承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前提前 7 天将招标控制价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控制价后 72 小时内给予认可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招标控制价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不得发出招标文件。

(9) 承包人在收到相关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过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核查，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评标报告后 48 小时内核查完毕，评标报告经过发包人核查认可后，承包人才可以开始后续程序，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10) 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应当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11) 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文件进行审批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当合理，并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承包人违背本项上述约定的程序或者未履行本项上述约定的报批手续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对相关专业工程或者涉及相关专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工程进行验收和拨付相应工程款项，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本项上述约定履行审批手

续的，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m}}{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3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m}$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3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

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其价格和数量应由监理人审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内容、范围、价格和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发生物价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内的，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不调整合同价格；其价格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外的，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范围以及调整的风险幅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2.2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确定的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即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基准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有的，以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确定基准价，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信息价中没有的，确定基准价的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确定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人工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全部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只计取税金。

(3) 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只计取税金。

16.1.2.4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计量计价规范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是否按月计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总价子目计量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总价子目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 条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和总价子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对各个总价子目的总价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报告。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过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分项计量和总价分解等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分解表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2 款约定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修正，修正的程序和期限应当依照本项上述约定，经修正的支付分解表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1)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各总价子目的价值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中对应月份的总价子目总价值。

(3) 监理人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复核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的总价子目的总价值。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7.1.3 (1) 目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对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的子目，按照合同条款第 17.1.2 项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对已完成的总价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5)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以及支付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款额度及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除承担第 22.2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承包人支付按第 17.3.3(2) 目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按照合同约定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预付款扣回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合同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份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及其中人工费占工程款比例；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7) 本次应付进度款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按第 17.2.1(2) 目、第 17.3.3(2) 目、第 17.5.3(2) 目和第 17.6.2(2) 目约定的期限支付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应当从应付之日起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第 23.1(1) 目的约定，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 28 天内，

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承担第 22.2 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3.5 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 14 天内,就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的金额编制临时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应当按第 17.3.4 项的约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承包人仍有异议的,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有异议款项中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第 24 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的应付金额,其应付之日为引发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之日,承包人有权得到按第 17.3.3 (2) 目约定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1)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4.2.1 项约定不提交履约担保,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由监理人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按进度付款证书确认的已实施工程的价款、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根据合同条款第 23 条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返还、此前已经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以及已经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总额的约定比例扣留,直至质量保证金累计扣留金额达到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的约定比例为止;

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工程竣工前,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2)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4.2.1 项约定提交履约担保,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在第 17.5 款竣工结算中,应当按照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约定的比例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

保形式的，工程竣工前，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3) 质量保证金的形式与约定比例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或退还保函担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或其保函退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或依据其保函担保约定追究责任，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过程结算

本工程是否进行过程结算及相关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和应支付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4)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第 17.5.2 (3) 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17.5.3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如竣工付款证书中显示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4)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 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第 24 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办理。

(5)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5.4 除第 17.5.5 项约定的情况外,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

17.5.5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 竣工结算应当依据审计结论, 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可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 承包人应按照约定的利息计算方法计算利息, 并列入最终结清申请单中。是否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及利息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 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4 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 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 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 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

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同时已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的内容和份数以及费用支付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需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等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 18.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

18.8.2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但是，监理人和发包人未按第 17.5.2 项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发包人和监理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全部撤离施工场地。撤离施工场地的期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中间验收。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2 当工程进度达到第 18.9.1 项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修改后重新验收。重新验收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3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至少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或退还保函。

19.7 保修责任

19.7.1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9.7.2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 18.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1)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专业分包人、劳务分包人使用的人员），在合同工程开工前应当一次性缴纳工伤保险费。承包人在工程分包计费时，不得再向分包人另行计提、划拨工伤保险费。

(2) 承包人工伤事故保险期限自合同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

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保险费承担人等有关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办理保险的险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合同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第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

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或退还质量保证金保函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举行调查会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3.5 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评审组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肿瘤医院

1.1.2.3 承包人：北京华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2.8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

姓 名：袁灿

职 称：助理研究员

联系电话：010-88196617

电子信箱：yuancanpku@163.com

通信地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 52 号北京肿瘤医院科研楼三层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北京肿瘤医院核医学重点实验室改造工程

1.1.3.3 临时工程：临时供水、临时供电、临时照明、污水临排、围挡等

1.1.3.11 永久占地：/

1.1.3.12 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响应函；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5 套（其中包括制作竣工资料用 3 套）

其他约定：无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含分包采购、材料与设备采购进度计划）等监理、发包人认为必要的资料。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提供满足工程进度需要的工期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周进度计划在发包人要求的日期前提交；月、季进度计划在每月、季开始的 5 日前提交。以上提交文件应向发包人等提交，并经发包人书面审批确认后
方可实施。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3 套

其他约定：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复制、翻拍图纸，不得将图纸出示或提供给无关第三人。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资料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项目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袁灿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项目现场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2.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应基础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2.3.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不向（向/不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提供施工临时用水和用电接口的支持配合，承包人自装计量表（需经有资质部门鉴定合格）；

(2) 提供相应的工作场所并负责承包人材料/设备的存放等协调工作；

(3) 提供正常的临时照明和施工及调试运行所必需的设施。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承包人负责协调其他独立承包人与发包人、其他分包人等在工作中已发生或将发生的工作界面交叉、工作配合、现有场内外脚手架和垂直运输装置等，并为其他独立承包人在使用施工场地、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提供承包人施工现场现有的临时设施、固定脚手架、操作平台、施工场地和工作面、垂直运输机械供独立承包人使用（独立承包人只能临时占用，不得长期占用），与承包人或其它第三人发生使用冲突的，由承包人协调解决；提供现场现有和应有的安全防护设施 and 环境保护设施供独立承包人使用；提供（或预留）独立承包人设备安装所必须运输通道和转运安装空间；独立承包人工作中须与承包人工作同步进行的工作（如预埋、预留类工作等），如独立承包人未进场，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相关费用据实计量支付。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承包人应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图纸二次深化设计工作，深化设计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深化设计图纸最终需由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进行审核，承包人应依照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审核意见无偿配合修改工作，以满足规范需求。图纸及采购范围内（含暂估项）所有未设计项目、设计不完整项目、未达到施工图深度项目（施工图深度是指能满足工程施工，材料、设备加工定货的需求）的设计、补充完整、优化、深化等所有设计和相关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若承包人无相关设计资质，须委托具备资质的专业设计公司，此条所涉及费用已考虑在响应报价中。深化标准不得低于原设计图纸及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对应标准。深化内容在已标价的工程清单中列项且不属于暂估价的，其综合单价不因深化设计与原图的差异而调整。

4.1.12 其他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责。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委派负责现场管理的承包人必须持有与本工程相应的资格证书，该承包人代表的相应身份证明及资格证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2、承包人应在工程施工前 28 天提供项目施工总计划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时，承包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3、承包人应自觉遵守执行国家及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规章、制度、标准；

4、承包人应当服从发包人现行的施工现场统一管理的规定及有关安全生产法规、规章、制度、标准，严格执行发包人下达的各项安全指令，确保安全生产，并按合同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承包人责任：任何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及损伤均应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得使其雇员进入非施工场地的其他建筑物、构造物内；

5、承包人争取本工程无安全事故发生，力争达到北京市安全文明样板工地，本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定为“达标”；

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其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予以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但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由合同双方另行协商；

7、对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的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免费返修，对造成的损失负责全部赔偿；

8、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约定，从工程开工日期起直至颁发整个工程的竣工移交证书日期止，承包人应对工程以及材料和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的照管负完全责任。这种照管的责任应随工程一起移交给发包人。承包人对移交后发生的，因归责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损失或损害承担全部责任；

9、负责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备用发电机、水、电管线的修建安装，保证施工的正常进行；

10、承包人应承担在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停工、返工、材料及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所造成的损失；

11、承包人应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同时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和职业健康与安全保证体系；

12、承包人应保证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和基准线的正确性；发包人对放线和标高的检查，绝不意味着解除承包人对放线定位的责任；

13、无论何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有关工程施工的书面文件虽经审批、修改，但亦不能

免除承包人按合同文件或法律应承担的责任；

14、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总进度计划、人员资质等需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发布动工令的全部要件；

15、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北京市、发包人关于扰民、民扰的相关规定，为避免正常施工时产生的噪音、震动、光线等因素导致周围的居民和公众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施工时间内施工，承包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对施工场地周围的居民和公众进行协调，因扰民造成的各种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6、承包人应及时递交过程审核及结算审核所需资料，确保报送审核的资料符合发包人要求并准确无误。承包人应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全部竣工结算资料，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本工程审计费按审减金额(包括洽商及结算等全部影响结算价款的审减金额)的8%计取，由承包人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审核结算、且承包人全额支付审计费后发包人支付工程结算款；

17、本工程承包人须对发包人委托的其他专业工程及相关单位进行配合。如有需要，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完成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决算审核工作；

18、本工程承包人实施施工过程中应做到节水、节电管理，施工所用水电应加表计量，以发包人最终认可的水电用量依照发包人核定的金额将水电费交给发包人；

19、承包人按约定履行上述各项工作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承包人未履行上述各项义务给发包人和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给发包人和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负责赔偿该损失。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发包人审批的期限：不少于15天，对于发包人认为的重要材料和工程设备，还应报送发包人审批。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接至施工现场的临时管线；临时污水排水、临时用房等。

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水、电接驳点。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发包人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发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8.1.4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及施工测量的其他要求：依据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的工程精度，测设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发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批的时间：在收到发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A=(1-K1/K2)*F$$

其中：A-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K2-合同约定的项目管理目标等级对应《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9.6.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①经整改后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该项安全文明施工费10%的违约金并按合同约定结算；②经整改后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但已竣工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该项安全文明施工费30%的违约金并按合同约定结算。

9.7.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按照发包人同意的格式和详细程度，提交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并获得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基础上，在不低于原施工方案相关标准和基础上，结合现场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优化和细化，该计划要说明其拟进行施工的方法、阶段和顺序以及为每个进度阶段所计划的工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进场时间，施工准备时间，机械设备进场时间，各分部分项工程进度计划，竣工验收时间，劳动力计划表，进度保障措施，质

量保障措施，安全环保措施，成品保护措施，冬雨季施工措施，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等。该进度计划不得对随响应文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相应内容做实质性变动，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内容应包含总进度计划关键线路上的分部分项工程，时限要求为分阶段或分项施工开始前7天。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在收到发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3天内。

10.2.2 发包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3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1) 发包人因拆迁延期而导致无法施工；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或额外增加的工作量（以发包人的书面文件为准）；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认为必须延长工期的（以书面文件为准）情况，如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等工作的情况。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由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颁布的条件为准。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计算标准：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工程结算价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不足一天按一天计。计算方法：逾期竣工违约金=工程结算价*0.3%*延期天数。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最终结算价款的3%。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1) 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工期（图纸与规范不一致时以图纸为准）；2) 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时审批而影响工期的；3) 工程验收不合格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要整改的；4) 承包人自身原因的待工待料的；5) 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返工的。发生以上情形工期不予顺延，逾期竣工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在收到发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相关措施文件后 14 天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3 天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每月 25 日前。

发包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接到报表后 14 天内。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发包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48 小时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1) 由于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产生的施工图纸、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含的项目；2) 主要材料发生设计变更或额外工作；3) 变更权、程序按通用条款 15.2 和 15.3 条执行。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7 天内。

(3) 发包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承包人递交完整资料经发包人认可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全部变更、洽商及索赔事项，在施工过程均不予审核支付，待工程竣工验

收后报送竣工结算阶段进行审核，在结算款中支付。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2%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15.4.6.1 承包人应承担其在编制合同价格时对合同文件、合同图纸的任何错误理解或自身的任何疏忽而造成的错误或失误的责任；

15.4.6.2 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费用发生变化，按照有关调整规定执行；

15.4.6.3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按照已有的价格或费率对变更工作进行计价；

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变化，工程量偏差超过 15%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2%时，其综合单价可做调整。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予以调低，综合单价调整为原综合单价*0.9；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予以调高，综合单价调整为原综合单价*1.05；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只有类似于变更工作的价格或费率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按照类似的价格或费率对变更工作进行计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作的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对方确认后执行。其组价原则为：

①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应的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的，按照已有的执行；如果没有，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审核后，报经对方确认后执行；

②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应的人工、材料和机械价格，按照已有的执行；如果没有，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审核后，报经对方确认后执行；

③ 取费费率以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确定的为准；

④ 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时，综合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a) 消耗量：人、材、机消耗量水平不得高于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

b) 人工单价：新增项目人工单价，不得高于施工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规定的人工市场价

格信息工日单价的中限值。

c) 材料及工程设备单价：新增项目材料及工程设备单价，《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上有的材料及工程设备不得高于施工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规定的材料及工程设备单价；《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上没有的材料及工程设备，由承包人报送材料及工程设备单价，并最终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d) 机械台班单价：2012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已停止使用，机械台班单价不再按上述定额计价。新增项目机械台班单价，《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上有的机械台班不得高于施工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规定的机械台班单价；《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上没有的机械台班，由承包人报送机械台班单价，并最终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e) 综合单价中各项取费标准：按相应项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费率执行。

f) 施工合同所涉及的规费据实计取，费率应参照响应费率执行，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4)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按下述约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① 安全文明施工费据实调整《京建发[2022]190号》；

② 采用单价计价的措施费项目，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照15.4.6条3款的确认原则进行确认；

③ 采用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结算时不再调整；

④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5.4.6.4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履行合同过程中，除发生设计变更以及设计确认的工程洽商可重新确定综合单价外，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一致时，承包人应在招投标阶段提出相关质疑。如中标后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一致时，承包人应按施工图施工，综合单价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为准，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15.4.6.5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履行合同过程中，因地质条件引起施工工艺的改变，按照新工艺进行调整。

15.4.6.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对于设计变更、洽商等引起的修改项目，其综合单价应套用相同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对于综合单价中提高或降低材料、设备价格，将根据《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所列项目，替换主材价格，价差仅计取税金。

15.4.6.7 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可提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咨询。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

(一)：主要材料（仅限于：管材）及人工价格

(二) 变化幅度在±5%（含）以内时，不作调整；主要材料价格变化幅度超过±5%时，应计算超出部分的价差，其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人工价格变化幅度超过±5%时，应计算全部价差，其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三) 价格变化幅度确定原则：

3.1. 基准价：以 2023 年 10 月份为基准期，与基准期对应的主要材料和人工价格为基准价。

基准价应以《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为依据确定。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造价信息价格缺项时，应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3.2. 施工期市场价应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价格为准。若发包人、承包人未能就施工期市场价格达成一致，可以参考施工期的造价信息价格。

3.3. 风险幅度的计算：

(3.3.1) 当承包人响应报价中的主要材料和人工单价低于基准价时，施工期市场价的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跌幅以响应报价为基础确定，涨（跌）幅度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第四条的规定执行。

(3.3.2) 当承包人响应报价中的主要材料和人工单价高于基准价时，施工期市场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涨幅以响应报价为基础确定，涨（跌）幅度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第四条的规定执行。

(3.3.3) 当承包人响应报价中的主要材料和人工单价等于基准价时，施工期市场价涨（跌）幅度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涨（跌）幅度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第四条的规定执行。

(四) 超过风险幅度的调整原则

4.1. 市场价变化幅度超过±5%时，单价调整采用算术平均法。

4.2. 主要材料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5%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5%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4.3. 人工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5%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5%时，应当计算全部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4.4. 人工费价格差额不计取规费；人工、材料计算后的价格差额只计取税金。

风险范围以外的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总承包服务费（如有）的调整办法：

1) 措施项目：以项计量的措施项目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2) 总承包服务费(如有)最终按照响应文件中所报费率乘以专业工程(不含设备)实际金额进行确定。

3) 措施项目如有整项不发生的,该项目费用整项扣除。

4) 施工期间的防疫费用(包含隔离费在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1.2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价,经业主及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牌、型号等技术参数,结算时仅调整施工期市场价格与暂估价的差额及相应税金,不再调整其他任何。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 执行 (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 签约合同价(扣除专业暂估价、暂列金额、计日工、安全文明施工费及对应税金)的 30%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正式发票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正式有效发票后 14 日内。

其他预付款约定: /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50% 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 30% 的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70%。

发包人应当在完成价款比例达到 60% 的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100%。

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17.3 工程进度付款

双方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下表约定分 5 次向承包方预付或支付工程款。每次付款前，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作为支付前提，承包方未提供发票的，发包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拨付工程款时间（工程进度、部位）	占合同承包造价百分比	金额人民币（元）
合同生效且承包方进场后 15 日内	签约合同价（扣除专业暂估价、暂列金额、计日工、安全文明施工费及对应税金）的 30%	503,221.74
工程量完成 50% 后	支付至合同总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60%	489,992.36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合同总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80%	334,011.23
发包方审计完成，施工方支付全部审计费后 15 日内	支付到最终审计结算金额的 97%	
保修期满后且无遗留问题后 7 个工作日内	支付审计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3 %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伍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资料齐全后 14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按北京市有关规定及建设单位归档资料的相关要求执行。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叁套签章齐全的竣工验收资料，叁套签章齐全的竣工图（叠图，A4 大小），贰套电子版竣工图（CAD+PDF 版本）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承包人承担

18.5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8.5.1 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下述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

(4) 其他清理工作： /

18.7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7.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7 日内全部撤离。

18.8 中间验收

18.8.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所有隐蔽工程以及所有存在下道工序的上道工序在施工前都必须经过检查和验收

18.8.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合同文件约定的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保修范围。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24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a、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b、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在4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c、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承担。d、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e、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农民工工伤险及危险作业人员伤害意外险，并符合以下约定：

- (1) 投保人：承包人
- (2) 投保内容：农民工工伤险及危险作业人员意外伤害险。
-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 (4)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 (5) 保险期限：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按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按规定，保险费由承包方承担。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在合同签订后28个日历天内但不迟于开工前。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永久工程、临时工程、施工设备和施工人员损失保险赔偿与实际损失的差额由承包人补偿。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政府征用。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意外事故或自然灾害。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发包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14 天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14 天内

25. 其他

根据建设主管部门要求开展工程质量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5.1 本项目因场地条件受限，承包人应在现有条件下自行考虑解决施工所需加工、材料堆放、人员住宿等场地及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因此支付额外费用。

25.2 承包人提供的全部过程、竣工资料，均应向发包人一并提供相应 PDF 格式电子版一套，竣工图纸应提供 CAD 及 PDF 格式电子版。

25.3 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格的项目经理，更换后的项目经理的资质、业绩等须不低于原项目经理。

25.4 对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果有），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由此带来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5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专业工程暂估项以及暂估价的材料设备，发包方有权决

定是否实施采购、具体由承包人采购的数量、采用何种采购方式以及实施时间等。承包人不得因此主张额外费用。

25.6 发包人有权对工程建设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总体控制工程进度、质量和投资等情况，进行中间检查验收和组织竣工验收等。

25.7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履约检查，考察其人员到位、业务能力、机械到场、保养状况及其它履约情况等；如承包人不能满足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责令改进并保留索取违约赔偿金的权利。

25.8 发包人有权督促、检查承包人的工作，确认是否满足合同约定、图纸要求或规范标准等；如有异议，可通知承包人及时改正；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如实赔偿。

25.9 承包人的工作进度因自身因素不能满足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改正或加快进度，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仍不满足要求，发包人可将合同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作委托其他单位完成，直至终止合同。

25.10 发包人对其制作的文件、图纸或模型等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本工程外的其它工程或转让给第三人。

25.11 工程竣工后，承包方应确保施工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质量满足国家及建设主管部门、环保部门、卫生管理部门质量要求，其中放射防护、磁场屏蔽等检测数据应符合设计及发包人要求并通过第三方检测符合相关标准。承包方有义务在竣工验收前自行检测施工质量合格后，方可申请正式验收。

25.12 承包人应确保其自行委托的专业施工分包单位及材料设备供应、安装单位具备国家及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的相关资质。

25.13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承包人应确保用于本项支出，做到专款专用。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款未及时拨付至项目部，延误本项各类施工分包、材料设备款等支付而造成工期延误以及其他对发包人的影响，相关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5.14 本项目采购工程量清单内各项内容，如最终实施时与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施工单位的施工内容重复，由发包人决定该施工是否由承包人继续完成，承包人不得以各种理由拒绝执行。

25.15 本项目为改造工程，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可能存在部分设备、材料利旧需求，此部分工作应由发包人最终决定，承包人应无偿配合设备、材料的利旧安装、调试等相关工作，不得以各种理由拒绝执行。

附件四：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

承包人履约保函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已经与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承包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应承包人申请, 我方愿就承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_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 (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后____日内。

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 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 使承包人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 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 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你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 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 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 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_____。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五：支付担保格式

发包人支付保函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承包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 (大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_____日内。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 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_____。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支付担保格式可采用经承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约定应当与承包人履约担保对等。

附件六：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北京肿瘤医院

承包人： 北京华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北京肿瘤医院核医学重点实验室改造工程（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竣工图纸、资料显示的由承包人施工的全部内容。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外窗工程为 2 年，外窗防渗漏为 2 年；

装修工程为 2 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 年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附件七：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北京肿瘤医院

承包人： 北京华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北京肿瘤医院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2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010-88121122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北洼路支行

帐号：0109 0307 4001 2010 9000 202

邮政编码：100142

监督单位： (盖章)

承包人：北京华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75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010-87996232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京百子湾路支行

帐号：1100 1029 4000 5600 1612

邮政编码：

监督单位： (盖章)

北京肿瘤医院核医学重点实验室改造工程 工程

投标总价

投 标 人：北京华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总价

招标人： 北京肿瘤医院

工程名称： 北京肿瘤医院核医学重点实验室改造工程

投标总价（小写）： 1,648,007.19

（大写）： 壹佰陆拾肆万捌仟零柒元壹角玖分

投标人： 北京华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北京肿瘤医院核医学重点实验室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其中：			
			暂估价 (元)	建筑垃圾 运输处置费 (元)	规费 (元)	
					规费	其中：农民工 工伤保险
1	分部分项工程	1346102.45	130590.81		64649.36	/
1.1	北京肿瘤医院核医学重点实验室改造工程	1346102.45	130590.81		64649.36	/
2	措施项目	165830.75		2786.17		/
2.1	其中：单价措施项目					/
2.2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40456.82				/
2.3	其中：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2786.17		2786.17		/
3	其他项目					/
3.1	其中：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其中：计日工					/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4	税金	136073.99				/
投标报价合计=1+2+3+4		1648007.19	130590.81	2786.17	64649.36	0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土建结构工程

第 1 页 共 6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拆除工程							
		分部小计							
		门窗工程					113052.35		1085.77
		门					104236.78		955.88
1	911505007001	全玻自由门安装	1. 门类型：成品玻璃隔断门（双开） 2. 门型号：M1521b 3. 含五金（包括但不限于偏心天地轴、暗藏闭门器、门吸、地锁、金属拉手（单根长度约1385mm）等其他配套五金的采购及安装） 4. 详细材料性能及技术要求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规格书等合同组成文件 5.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2	2.87	2623.44	7529.27		189.25
本页小计							7529.27		189.2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土建结构工程

第 2 页 共 6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2	911501012011	木质门制安	1. 门类型：单扇木门 2. 门型号：M1021a 3. 门体厚度45mm木饰面、门套木饰面、含五金（包括但不限于合页、暗装阻尼铰链(可回弹)、执手锁等其他配套五金的采购及安装)、门套、灌浆等 4. 详细材料性能及技术要求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规格书等合同组成文件 5.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2	7.38	1588.14	11720.47		109
本页小计							11720.47		109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土建结构工程

第 3 页 共 6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3	911501012012	木质门制安	1. 门类型：单扇木门（带观察窗） 2. 门型号：M1021 观察窗尺寸：500mm*950mm 3. 要求应满足设计要求 4. 门体厚度45mm木饰面、门套木饰面、含五金（包括但不限于合页、暗装阻尼铰链(可回弹)、执手锁等其他配套五金的采购及安装)、门套、灌浆等 5. 详细材料性能及技术要求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规格书等合同组成文件 6.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 ²	31.37	1588.13	49819.64		463.33
本页小计							49819.64		463.33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土建结构工程

第 4 页 共 6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4	911501012013	木质门制安	1. 门类型：双扇平开木门 2. 门型号：M1521 3. 门体厚度45mm木饰面、门套木饰面、含五金（包括但不限于合页、暗装阻尼铰链(可回弹)、执手锁、闭门器等其他配套五金的采购及安装)、门套、灌浆等 4. 详细材料性能及技术要求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规格书等合同组成文件 5.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2	2.87	1598.33	4587.21		38.86
本页小计							4587.21		38.86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土建结构工程

第 5 页 共 6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5	911501012014	木质门制安	1. 门类型：双扇平开木门（带观察窗） 2. 门型号：M1521a 观察窗尺寸：300mm*1450mm 3. 要求应满足设计要求 4. 门体木饰面、门套木饰面、含五金（包括但不限于合页、暗装阻尼铰链（可回弹）、执手锁、闭门器等其他配套五金的采购及安装）、门套、灌浆等 5. 详细材料性能及技术要求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规格书等合同组成文件 6.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2	11.48	2663.78	30580.19		155.44	
		分部小计					104236.78		955.88	
		窗					6368.65		16.97	
6	911507010001	金属窗安装	传递窗 1. 规格：600mm*600mm*600mm，距地高度：1200mm 2. 材质：传递窗箱体为3mm厚304不锈钢整体焊接，整体无间断密封圈，机械压紧式密封门。传递窗内腔四角圆弧，内腔无接缝处理。 3. 视窗门，5mm厚钢化玻璃。 4. 总体要求：电子互锁，带暗藏式紫外灯。	m2	1.8	3538.14	6368.65		16.97	
本页小计								36948.84		172.41

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装饰装修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元）	规费（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632542.76	130590.81	34567.09
1.1	实验室	18669.99	4744.11	970.85
1.1.1	其中：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			
1.2	强电间	8118.14	2936.43	469.15
1.2.1	其中：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			
1.3	冰箱间1-1	17999.86	3180.24	1233.89
1.3.1	其中：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			
1.4	化学/电工设备实验室-（前处理间\仪器室）	46571.84	12247.31	2339.91
1.4.1	其中：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			
1.5	生化实验室-（PCR走廊\培养室\缓冲室过厅\缓冲室\PCR等设备室）	42250.92	9739.59	2396.25
1.5.1	其中：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			
1.6	生物评价实验室-（准备室\无菌室\仪器室\培养室\更衣室）	41283.62	10226.06	2291.98
1.6.1	其中：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			
1.7	会议室	16515.45	3281.78	1087.65
1.7.1	其中：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			
1.8	办公室	58533.25	24273.38	2952.39
1.8.1	其中：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			
1.9	GLP标准空间\准备室\质控车间-（药品室、准备室\大型仪器室）	67296.36	27787.1	3048.34
1.9.1	其中：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			
1.10	走廊	33291.36	12790.79	1838.1
1.10.1	其中：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			
1.11	隔断、幕墙工程	278800.97	19384.05	15902.74
1.11.1	其中：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			
1.12	其它	3211		35.84
1.12.1	其中：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			
2	单价措施项目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饰装修工程

第 1 页 共 4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实验室					18669.99	4744.11	970.85
		地面\踢脚					9373.68	4744.11	354.62
1	911203003027	橡胶楼地面新做	楼2: PVC-01楼面 1. PVC卷材, 焊接处理, 打蜡出光 2. 5厚半通体(或复合)pvc卷材面层, 专用胶粘剂铺贴 3. 4厚DSL砂浆(或水泥自流平砂浆)基层 4. 25厚DS砂浆(1:3水泥砂浆)压实抹平 5. 素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 6. 40厚楼面轻质垫层 7. 结构楼板 8. 参节点详图 SE-02 节点2 9. 满足图纸及设计和相关规范要求 10.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 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 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2	19.6	355.77	6973.09	3910.2	256.96
本页小计							6973.09	3910.2	256.96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饰装修工程

第 2 页 共 4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2	911203003028	橡胶楼面新做	楼2: PVC-02楼面 1. PVC卷材, 焊接处理, 打蜡出光 2. 5厚半通体(或复合)pvc卷材面层, 专用胶粘剂铺贴 3. 4厚DSL砂浆(或水泥自流平砂浆)基层 4. 25厚DS砂浆(1:3水泥砂浆)压实抹平 5. 素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 6. 40厚楼面轻质垫层 7. 结构楼板 8. 参节点详图 SE-02 节点2 9. 满足图纸及设计和相关规范要求 10.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 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 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 ²	4.18	356.26	1489.17	833.91	54.84
3	911205008019	PVC踢脚	踢1: PVC踢脚 (100mm) -轻钢龙骨隔墙 1. 2mm厚PVC踢脚, 高度100 2. 成品金属收口条封口 3. 涂刷建筑胶 4. 满足图纸及设计和相关规范要求 5.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 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 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	20.2	45.12	911.42		42.82
		分部小计					9373.68	4744.11	354.62
		墙面					3501.81		404.06
		本页小计					2400.59	833.91	97.66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饰装修工程

第 3 页 共 4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4	911609003012	墙面喷刷涂料 新做	内1：乳胶漆墙面 1. 内墙涂料1-2遍 喷涂 2. 满刮2厚耐水腻子 找平 3. 2厚DGP砂浆罩面 5. 满刷氯偏乳液（ 或乳化光油）防潮 涂料两道，（用防 水石膏板时无此项 工序）横纵方向各 刷一道 6. 参室内装修做法 表、工程做法-墙 面 7. 两种材料的墙身 交接处，墙面饰面 材料应采取防裂措 施 8. 报价中应综合考 虑与本工艺及工序 相关的费用及风险 ，满足图集、标准 、规范等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基础上 ，符合图纸、技术 标准等相应要求	m2	61.5	56.94	3501.81		404.06	
		分部小计					3501.81		404.06	
		天棚\吊顶					5794.5		212.17	
本页小计								3501.81		404.06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饰装修工程

第 4 页 共 4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5	911402003020	天棚吊顶新做	棚1: 600*600铝方板吊顶 1. 现浇楼板预留圆8钢筋吊环(勾)中距横向< 1200纵向<1500; 2. 圆6吊杆, 中距同上, 上端与预留吊环(勾)固定了. 3. U型轻钢龙骨中距< 1500, 找平后与钢筋吊杆用吊件连结固定; 4. 600*600的1.0厚铝板铝方板吊顶; 5. 参见19BJ1-1-E23-棚19A 6. 回风口、送风口及开灯孔费用综合考虑报价中 7.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 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 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2	23.68	244.7	5794.5		212.17
		分部小计					5794.5		212.17
		分部小计					18669.99	4744.11	970.85
		强电间					8118.14	2936.43	469.15
		地面\踢脚					3719.48	1807.47	142.05
本页小计							5794.5		212.1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饰装修工程

第 5 页 共 4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6	911203003029	橡胶楼地面新做	楼2: PVC-01楼面 1. PVC卷材, 焊接处理, 打蜡出光 2. 5厚半通体(或复合)pvc卷材面层, 专用胶粘剂铺贴 3. 4厚DSL砂浆(或水泥自流平砂浆)基层 4. 25厚DS砂浆(1:3水泥砂浆)压实抹平 5. 素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 6. 40厚楼面轻质垫层 7. 结构楼板 8. 参节点详图 SE-02 节点2 9. 满足图纸及设计和相关规范要求 10.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 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 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2	6.72	356.01	2392.39	1340.64	88.1
本页小计						2392.39	1340.64	88.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饰装修工程

第 6 页 共 4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7	911203003030	橡胶楼地面新做	楼2: PVC-02楼面 1. PVC卷材,焊接处理,打蜡出光 2. 5厚半导体(或复合)pvc卷材面层,专用胶粘剂铺贴 3. 4厚DSL砂浆(或水泥自流平砂浆)基层 4. 25厚DS砂浆(1:3水泥砂浆)压实抹平 5. 素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 6. 40厚楼面轻质垫层 7. 结构楼板 8. 参节点详图 SE-02 节点2 9. 满足图纸及设计和相关规范要求 10.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 ²	2.34	355.03	830.77	466.83	30.63	
8	911205008020	PVC踢脚	踢1:PVC踢脚(100mm)-轻钢龙骨隔墙 1. 2mm厚PVC踢脚,高度100 2. 成品金属收口条封口 3. 涂刷建筑胶 4. 满足图纸及设计和相关规范要求 5.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	11	45.12	496.32		23.32	
		分部小计					3719.48	1807.47	142.05	
		墙面					1930.27		222.72	
本页小计								1327.09	466.83	53.9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饰装修工程

第 7 页 共 4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9	911609003013	墙面喷刷涂料 新做	内1：乳胶漆墙面 1. 内墙涂料1-2遍 喷涂 2. 满刮2厚耐水腻子找平 3. 2厚DGP砂浆罩面 5. 满刷氯偏乳液（或乳化光油）防潮涂料两道，（用防水石膏板时无此项工序）纵横方向各刷一道 6. 参室内装修做法表、工程做法-墙面 7. 两种材料的墙身交接处，墙面饰面材料应采取防裂措施 8.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2	33.9	56.94	1930.27		222.72
		分部小计					1930.27		222.72
		天棚\吊顶					2468.39	1128.96	104.38
本页小计							1930.27		222.72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饰装修工程

第 8 页 共 4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0	911402003021	天棚吊顶新做	棚2: 硅酸钙板600mm*600mm 1. 吊点吊杆: 吊点预埋或后埋, 吊环/钩横向间距< 1000纵向间距<800: 采用8圆钢吊杆按吊点安装; 2. C型龙骨系统: 主龙骨C60x1.2按间距1000通长设置 2. 次龙骨C60x0.6按间距610设置, 通过挂件与主龙骨相交连接: 横撑龙骨按间距1220与次龙骨相交连接; 3. 填充材料: 防火吊顶采用50厚防火岩棉, 容重100kg/m³ 双层码放齐整; 注: 普通吊顶无需填充岩棉; 4. 面板采用12mm600*600硅酸钙防火板(耐火极限: 2.0h); 5. 参见19BJ1-1 E2 2-棚18A-2 6. 回风口、送风口及开灯孔费用综合考虑报价中 7.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 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 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2	8.96	275.49	2468.39	1128.96	104.38	
		分部小计					2468.39	1128.96	104.38	
		分部小计					8118.14	2936.43	469.15	
		冰箱间1-1					17999.86	3180.24	1233.89	
		地面\踢脚					7011.72		474.29	
本页小计								2468.39	1128.96	104.3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饰装修工程

第 9 页 共 4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1	911202003003	块料楼地面新做	CT-01 600*600防滑地砖 1. 10厚防滑地砖,勾缝剂勾缝; 2. 5厚DAT砂浆粘接层; 3. 20厚DS25砂浆找平层; 4. 防水层:防水采用1.5厚单组份聚氨酯防水涂料(两道)或2厚聚合物水泥基防水涂料防水层先做管根防水,采用建筑密封膏封严,再做地面防水层,与管根密封膏搭接一体,防水层至立墙与地面相交处翻起300,并做好平立面交接防水处理。(本项不组价,详见防水工程) 5. 最薄处35厚C20细石混凝土口处向地漏找1%坡,随打随抹平四周及管根部位采用DS砂浆抹小八字角; 6. 80厚C15混凝土 7. 钢筋混凝土楼板	m ²	25.24	234.08	5908.18		423.02
12	911205008021	PVC踢脚	踢1:PVC踢脚(100mm)-轻钢龙骨隔墙 1. 2mm厚PVC踢脚,高度100 2. 成品金属收口条封口 3. 涂刷建筑胶 4. 满足图纸及设计和相关规范要求 5.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	23.32	45.12	1052.2		49.44
本页小计							6960.38		472.46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饰装修工程

第 10 页 共 4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3	911202003004	块料楼地面新做	大理石过门石 1. 20厚 深灰色大理石过门石, DTG 砂浆擦缝(或勾缝剂勾缝) 2. 5厚DAT砂浆粘接层; 3. 20厚DS25砂浆找平层; 4. 防水层:防水采用1.5厚单组份聚氨酯防水涂料(两道)或2厚聚合物水泥基防水涂料防水层先做管根防水,采用建筑密封膏封严,再做地面防水层,与管根密封膏搭接一体,防水层至立墙与地面相交处翻起300,并做好平立面交接防水处理。(本项不组价,详见防水工程) 5. 最薄处35厚C20细石混凝土口处向地漏找1%坡,随打随抹平四周及管根部位采用DS砂浆抹小八字角; 6. 80厚C15混凝土 7. 钢筋混凝土楼板 8. 满足图纸及设计和相关规范要求 9.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2	0.1	513.41	51.34		1.83	
		分部小计					7011.72		474.29	
		墙面					4034.77		465.55	
本页小计								51.34		1.83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饰装修工程

第 11 页 共 4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4	911609003014	墙面喷刷涂料 新做	内1: 乳胶漆墙面 1. 内墙涂料1-2遍 喷涂 2. 满刮2厚耐水腻子 找平 3. 2厚DGP砂浆罩面 5. 满刷氯偏乳液(或 乳化光油)防潮涂料 两道,(用防水石膏板 时无此项工序)横纵方 向各刷一道 6. 参室内装修做法表 、工程做法-墙面 7. 两种材料的墙身交 接处,墙面饰面材料应 采取防裂措施 8.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 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 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 、标准、规范等法律法 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 图纸、技术标准等相 应要求	m ²	70.86	56.94	4034.77		465.55
		分部小计					4034.77		465.55
		天棚\吊顶					6953.37	3180.24	294.05
本页小计							4034.77		465.5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饰装修工程

第 12 页 共 4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5	911402003022	天棚吊顶新做	棚2: 硅酸钙板600mm*600mm 1. 吊点吊杆: 吊点预埋或后埋, 吊环/钩横向间距< 1000纵向间距<800: 采用8圆钢吊杆按吊点安装; 2. C型龙骨系统: 主龙骨C60x1.2按间距1000通长设置 2. 次龙骨C60x0.6按间距610设置, 通过挂件与主龙骨相交连接: 横撑龙骨按间距1220与次龙骨相交连接; 3. 填充材料: 防火吊顶采用50厚防火岩棉, 容重100kg/m³ 双层码放齐整; 注, 普通吊顶无需填充岩棉; 4. 面板采用12mm600*600硅酸钙防火板 (耐火极限: 2.0h:) 5. 参见19BJ1-1 E2 2 -棚18A-2 6. 回风口、送风口及开灯孔费用综合考虑报价中 7.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 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 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2	25.24	275.49	6953.37	3180.24	294.05
		分部小计					6953.37	3180.24	294.05
		分部小计					17999.86	3180.24	1233.89
		化学/电工设备实验室- (前处理间\仪器室)					46571.84	12247.31	2339.91
		地面\踢脚					23847.76	12247.31	898.86
本页小计							6953.37	3180.24	294.0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饰装修工程

第 13 页 共 4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6	911203003031	橡胶楼地面新做	楼2: PVC-01楼面 1. PVC卷材,焊接处理,打蜡出光 2. 5厚半通体(或复合)pvc卷材面层,专用胶粘剂铺贴 3. 4厚DSL砂浆(或水泥自流平砂浆)基层 4. 25厚DS砂浆(1:3水泥砂浆)压实抹平 5. 素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 6. 40厚楼面轻质垫层 7. 结构楼板 8. 参节点详图 SE-02 节点2 9. 满足图纸及设计和相关规范要求 10.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2	52.12	355.86	18547.42	10397.94	683.29
本页小计						18547.42	10397.94	683.29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饰装修工程

第 14 页 共 4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7	911203003032	橡胶楼面新做	楼2: PVC-02楼面 1. PVC卷材, 焊接处理, 打蜡出光 2. 5厚半通体(或复合)pvc卷材面层, 专用胶粘剂铺贴 3. 4厚DSL砂浆(或水泥自流平砂浆)基层 4. 25厚DS砂浆(1:3水泥砂浆)压实抹平 5. 素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 6. 40厚楼面轻质垫层 7. 结构楼板 8. 参节点详图 SE-02 节点2 9. 满足图纸及设计和相关规范要求 10.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 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 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 ²	9.27	355.86	3298.82	1849.37	121.53	
18	911205008022	PVC踢脚	踢1: PVC踢脚 (100mm) - 轻钢龙骨隔墙 1. 2mm厚PVC踢脚, 高度100 2. 成品金属收口条封口 3. 涂刷建筑胶 4. 满足图纸及设计和相关规范要求 5.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 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 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	44.36	45.12	2001.52		94.04	
		分部小计					23847.76	12247.31	898.86	
		墙面					7731.31		892.07	
本页小计								5300.34	1849.37	215.5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饰装修工程

第 15 页 共 4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9	911609003015	墙面喷刷涂料 新做	内1：乳胶漆墙面 1. 内墙涂料1-2遍 喷涂 2. 满刮2厚耐水腻子找平 3. 2厚DGP砂浆罩面 5. 满刷氯偏乳液（或乳化光油）防潮涂料两道，（用防水石膏板时无此项工序）纵横方向各刷一道 6. 参室内装修做法表、工程做法-墙面 7. 两种材料的墙身交接处，墙面饰面材料应采取防裂措施 8.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2	135.78	56.94	7731.31		892.07
		分部小计					7731.31		892.07
		天棚\吊顶					14992.77		548.98
本页小计							7731.31		892.0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饰装修工程

第 16 页 共 4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20	911402003023	天棚吊顶新做	棚1: 600*600铝方板吊顶 1. 现浇楼板预留圆8钢筋吊环(勾)中距横向< 1200纵向<1500; 2. 圆6吊杆, 中距同上, 上端与预留吊环(勾)固定了. 3. U型轻钢龙骨中距< 1500, 找平后与钢筋吊杆用吊件连结固定; 4. 600*600的1.0厚铝板铝板吊顶; 5. 参见19BJ1-1-E23-棚19A 6. 回风口、送风口及开灯孔费用综合考虑报价中 7.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 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 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2	61.27	244.7	14992.77		548.98	
		分部小计					14992.77		548.98	
		分部小计					46571.84	12247.31	2339.91	
		生化实验室-(PCR走廊\培养室\缓冲室过厅\缓冲室\PCR等设备室)					42250.92	9739.59	2396.25	
		地面\踢脚					19959.45	9739.59	761.38	
本页小计								14992.77		548.9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饰装修工程

第 17 页 共 4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21	911203003033	橡胶楼地面新做	楼2: PVC-01楼面 1. PVC卷材, 焊接处理, 打蜡出光 2. 5厚半通体(或复合)pvc卷材面层, 专用胶粘剂铺贴 3. 4厚DSL砂浆(或水泥自流平砂浆)基层 4. 25厚DS砂浆(1:3水泥砂浆)压实抹平 5. 素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 6. 40厚楼面轻质垫层 7. 结构楼板 8. 参节点详图 SE-02 节点2 9. 满足图纸及设计和相关规范要求 10.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 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 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 ²	35.9	355.97	12779.32	7162.05	470.65
本页小计							12779.32	7162.05	470.6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饰装修工程

第 18 页 共 4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22	911203003034	橡胶楼面新做	楼2: PVC-02楼面 1. PVC卷材,焊接处理,打蜡出光 2. 5厚半通体(或复合)pvc卷材面层,专用胶粘剂铺贴 3. 4厚DSL砂浆(或水泥自流平砂浆)基层 4. 25厚DS砂浆(1:3水泥砂浆)压实抹平 5. 素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 6. 40厚楼面轻质垫层 7. 结构楼板 8. 参节点详图 SE-02 节点2 9. 满足图纸及设计和相关规范要求 10.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 ²	12.92	356.05	4600.17	2577.54	169.51
23	911205008023	PVC踢脚	踢1:PVC踢脚(100mm)-轻钢龙骨隔墙 1. 2mm厚PVC踢脚,高度100 2. 成品金属收口条封口 3. 涂刷建筑胶 4. 满足图纸及设计和相关规范要求 5.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	57.18	45.12	2579.96		121.22
		分部小计					19959.45	9739.59	761.38
		墙面					10460.22		1201.65
		本页小计					7180.13	2577.54	290.73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饰装修工程

第 19 页 共 4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24	911609003016	墙面喷刷涂料 新做	内1：乳胶漆墙面 1. 内墙涂料1-2遍 喷涂 2. 满刮2厚耐水腻子找平 3. 2厚DGP砂浆罩面 5. 满刷氯偏乳液（或乳化光油）防潮涂料两道，（用防水石膏板时无此道工序）纵横方向各刷一道 6. 参室内装修做法表、工程做法-墙面 7. 两种材料的墙身交接处，墙面饰面材料应采取防裂措施 8.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2	176.76	56.94	10064.71		1161.31
本页小计							10064.71		1161.3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饰装修工程

第 20 页 共 4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25	911609005001	柱面喷刷涂料 新做	内1：涂料墙面 1. 内墙涂料1-2遍 喷涂 2. 满刮2厚耐水腻子找平 3. 2厚DGP砂浆罩面 5. 满刷氯偏乳液（或乳化光油）防潮涂料两道，（用防水石膏板时无此道工序）纵横方向各刷一道 6. 参见19BJ1-1 内墙3F（纸面石膏板墙面） 7. 两种材料的墙身交接处，墙面饰面材料加钉钢板网，防止裂缝 8.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2	5.58	70.88	395.51		40.34	
		分部小计					10460.22		1201.65	
		天棚\吊顶					11831.25		433.22	
本页小计								395.51		40.3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饰装修工程

第 21 页 共 4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26	911402003024	天棚吊顶新做	棚1：600*600铝方板吊顶 1. 现浇楼板预留圆8钢筋吊环(勾)中距横向< 1200纵向<1500; 2. 圆6吊杆，中距同上，上端与预留吊环(勾)固定了. 3. U型轻钢龙骨中距< 1500，找平后与钢筋吊杆用吊件连接固定； 4. 600*600的1.0厚铝板铝方板吊顶； 5. 参见19BJ1-1-E23-棚19A 6. 回风口、送风口及开灯孔费用综合考虑报价中 7.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2	48.35	244.7	11831.25		433.22
		分部小计					11831.25		433.22
		分部小计					42250.92	9739.59	2396.25
		生物评价实验室-（准备室\无菌室\仪器室\培养室\更衣室）					41283.62	10226.06	2291.98
		地面\踢脚					19822.59	9777.5	754.37
本页小计							11831.25		433.22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饰装修工程

第 22 页 共 4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27	911203003035	橡胶楼地面新做	楼2: PVC-01楼面 1. PVC卷材, 焊接处理, 打蜡出光 2. 5厚半通体(或复合)pvc卷材面层, 专用胶粘剂铺贴 3. 4厚DSL砂浆(或水泥自流平砂浆)基层 4. 25厚DS砂浆(1:3水泥砂浆)压实抹平 5. 素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 6. 40厚楼面轻质垫层 7. 结构楼板 8. 参节点详图 SE-02 节点2 9. 满足图纸及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10.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 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 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2	36.98	355.9	13161.18	7377.51	484.81
本页小计						13161.18	7377.51	484.8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饰装修工程

第 23 页 共 4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28	911203003036	橡胶楼地面新做	楼2: PVC-02楼面 1. PVC卷材, 焊接处理, 打蜡出光 2. 5厚半通体(或复合)pvc卷材面层, 专用胶粘剂铺贴 3. 4厚DSL砂浆(或水泥自流平砂浆)基层 4. 25厚DS砂浆(1:3水泥砂浆)压实抹平 5. 素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 6. 40厚楼面轻质垫层 7. 结构楼板 8. 参节点详图 SE-02 节点2 9. 满足图纸及设计和相关规范要求 10.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 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 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 ²	12.03	355.85	4280.88	2399.99	157.71	
29	911205008024	PVC踢脚	踢1:PVC踢脚(100mm)-轻钢龙骨隔墙 1. 2mm厚PVC踢脚, 高度100 2. 成品金属收口条封口 3. 涂刷建筑胶 4. 满足图纸及设计和相关规范要求 5.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 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 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	52.76	45.12	2380.53		111.85	
		分部小计					19822.59	9777.5	754.37	
		墙面					9473.68		1093.12	
本页小计							6661.41	2399.99	269.56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饰装修工程

第 24 页 共 4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30	911609003017	墙面喷刷涂料 新做	内1: 乳胶漆墙面 1. 内墙涂料1-2遍 喷涂 2. 满刮2厚耐水腻子找平 3. 2厚DGP砂浆罩面 5. 满刷氯偏乳液 (或乳化光油) 防潮涂料两道, (用防水石膏板时无此项工序) 横纵方向各刷一道 6. 参室内装修做法表、工程做法-墙面 7. 两种材料的墙身交接处, 墙面饰面材料应采取防裂措施 8.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 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 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2	166.38	56.94	9473.68		1093.12	
		分部小计					9473.68		1093.12	
		天棚\吊顶					11987.35	448.56	444.49	
本页小计								9473.68		1093.12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饰装修工程

第 25 页 共 4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31	911402003025	天棚吊顶新做	棚1：600*600铝方板吊顶 1. 现浇楼板预留圆8钢筋吊环(勾)中距横向< 1200纵向<1500; 2. 圆6吊杆，中距同上，上端与预留吊环(勾)固定了. 3. U型轻钢龙骨中距< 1500，找平后与钢筋吊杆用吊件连结固定； 4. 600*600的1.0厚铝板铝方板吊顶； 5. 参见19BJ1-1-E23-棚19A 6. 回风口、送风口及开灯孔费用综合考虑报价中 7.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2	44.98	244.7	11006.61		403.02
本页小计							11006.61		403.02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饰装修工程

第 26 页 共 4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32	911402003026	天棚吊顶新做	棚2: 硅酸钙板600mm*600mm 1. 吊点吊杆: 吊点预埋或后埋, 吊环/钩横向间距< 1000纵向间距<800: 采用8圆钢吊杆按吊点安装; 2. C型龙骨系统: 主龙骨C60x1.2按间距1000通长设置 2. 次龙骨C60x0.6按间距610设置, 通过挂件与主龙骨相交连接: 横撑龙骨按间距1220与次龙骨相交连接; 3. 填充材料: 防火吊顶采用50厚防火岩棉, 容重100kg/m³ 双层码放齐整; 注, 普通吊顶无需填充岩棉; 4. 面板采用12mm600*600硅酸钙防火板(耐火极限: 2.0h); 5. 参见19BJ1-1 E2 2-棚18A-2 6. 回风口、送风口及开灯孔费用综合考虑报价中 7.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 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 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2	3.56	275.49	980.74	448.56	41.47	
		分部小计					11987.35	448.56	444.49	
		分部小计					41283.62	10226.06	2291.98	
		会议室					16515.45	3281.78	1087.65	
		地面\踢脚					6558.75	3281.78	248.69	
本页小计								980.74	448.56	41.4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饰装修工程

第 27 页 共 4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33	911203003037	橡胶楼地面新做	楼2：PVC-01楼面 1. PVC卷材,焊接处理,打蜡出光 2. 5厚半通体(或复合)pvc卷材面层,专用胶粘剂铺贴 3. 4厚DSL砂浆(或水泥自流平砂浆)基层 4. 25厚DS砂浆(1:3水泥砂浆)压实抹平 5. 素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 6. 40厚楼面轻质垫层 7. 结构楼板 8. 参节点详图 SE-02 节点2 9. 满足图纸及设计和相关规范要求 10.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2	13.19	356.01	4695.77	2631.41	172.92
本页小计							4695.77	2631.41	172.92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饰装修工程

第 28 页 共 4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34	911203003038	橡胶楼面新做	楼2: PVC-02楼面 1. PVC卷材, 焊接处理, 打蜡出光 2. 5厚半通体(或复合)pvc卷材面层, 专用胶粘剂铺贴 3. 4厚DSL砂浆(或水泥自流平砂浆)基层 4. 25厚DS砂浆(1:3水泥砂浆)压实抹平 5. 素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 6. 40厚楼面轻质垫层 7. 结构楼板 8. 参节点详图 SE-02 节点2 9. 满足图纸及设计和相关规范要求 10.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 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 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 ²	3.26	355.83	1160.01	650.37	42.74	
35	911205008025	PVC踢脚	踢1: PVC踢脚(100mm)-轻钢龙骨隔墙 1. 2mm厚PVC踢脚, 高度100 2. 成品金属收口条封口 3. 涂刷建筑胶 4. 满足图纸及设计和相关规范要求 5.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 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 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	15.58	45.12	702.97		33.03	
		分部小计					6558.75	3281.78	248.69	
		墙面					2618.1		302.09	
本页小计							1862.98	650.37	75.7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饰装修工程

第 29 页 共 4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36	911609003018	墙面喷刷涂料 新做	内1: 乳胶漆墙面 1. 内墙涂料1-2遍 喷涂 2. 满刮2厚耐水腻子 找平 3. 2厚DGP砂浆罩面 5. 满刷氯偏乳液(或 乳化光油)防潮涂 料两道,(用防水石 膏板时无此项工 序)横纵方向各刷 一道 6. 参室内装修做法 表、工程做法-墙 面 7. 两种材料的墙身 交接处,墙面饰面 材料应采取防裂措 施 8. 报价中应综合考 虑与本工艺及工 序相关的费用及风 险,满足图集、标 准、规范等法律法 规的规定基础上, 符合图纸、技术 标准等相应要求	m ²	45.98	56.94	2618.1		302.09	
		分部小计					2618.1		302.09	
		天棚\吊顶					7338.6		536.87	
37	911404001001	灯带(槽)	灯槽 1. 面层: 9厚石膏 板(刷白色乳胶漆 饰面) 2. 基层: 18厚大芯 板 3. 规格: 宽度150 mm高度200mm 4. 具体规格详图纸 (肿瘤医院临床实 验室节点图SE-01 节点4)	m	11.78	178.68	2104.85		161.39	
本页小计								4722.95		463.4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饰装修工程

第 30 页 共 4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38	911402003027	天棚吊顶新做	1. 面层:9厚石膏板(刷白色乳胶漆饰面) 2. 基层:18厚大芯板(刷防火防腐涂料) 3. 龙骨:50系轻钢龙骨、8#吊杆及挂件 4. 灯槽另计 5. 位置: 3m处	m2	8.44	359.6	3035.02		212.77
39	911402003028	天棚吊顶新做	1. 面层:9厚双层石膏板吊顶(刷白色乳胶漆饰面) 2. 龙骨:50系轻钢龙骨、8#吊杆及挂件 3. 灯槽另计 4. 位置: 2.8m处	m2	8.23	267.16	2198.73		162.71
		分部小计					7338.6		536.87
		分部小计					16515.45	3281.78	1087.65
		办公室					58533.25	24273.38	2952.39
		地面\踢脚					29701.81	14892.68	1124.91
本页小计							5233.75		375.4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饰装修工程

第 31 页 共 4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40	911203003039	橡胶楼地面新做	楼2: PVC-01楼面 1. PVC卷材,焊接处理,打蜡出光 2. 5厚半通体(或复合)pvc卷材面层,专用胶粘剂铺贴 3. 4厚DSL砂浆(或水泥自流平砂浆)基层 4. 25厚DS砂浆(1:3水泥砂浆)压实抹平 5. 素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 6. 40厚楼面轻质垫层 7. 结构楼板 8. 参节点详图 SE-02 节点2 9. 满足图纸及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10.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2	60.8	355.88	21637.5	12129.6	797.09
本页小计							21637.5	12129.6	797.09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饰装修工程

第 32 页 共 4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41	911203003040	橡胶楼面新做	楼2：PVC-02楼面 1. PVC卷材, 焊接处理, 打蜡出光 2. 5厚半通体(或复合)pvc卷材面层, 专用胶粘剂铺贴 3. 4厚DSL砂浆(或水泥自流平砂浆)基层 4. 25厚DS砂浆(1:3水泥砂浆)压实抹平 5. 素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 6. 40厚楼面轻质垫层 7. 结构楼板 8. 参节点详图 SE-02 节点2 9. 满足图纸及设计和相关规范要求 10.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 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 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 ²	13.85	355.73	4926.86	2763.08	181.57	
42	911205008026	PVC踢脚	踢1:PVC踢脚(100mm)-轻钢龙骨隔墙 1. 2mm厚PVC踢脚, 高度100 2. 成品金属收口条封口 3. 涂刷建筑胶 4. 满足图纸及设计和相关规范要求 5.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 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 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	67.26	45.12	3034.77		142.59	
本页小计							7961.63	2763.08	324.16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饰装修工程

第 33 页 共 4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43	911202003005	块料楼地面新做	楼1：地砖楼面（过门石） 1. 20厚深灰色花岗岩过门石，DTG砂浆擦缝（或勾缝剂勾缝） 2. 5厚DTA砂浆粘结层 3. 20厚DS砂浆（或1:2.5水泥砂浆）找平层 4. 防水层（本项不组价，详见防水清单） 5. 最薄处35厚C20细石混凝土口处向地漏找1%坡，随打随抹平四周及管根部位用DS砂浆抹小八字角 6. DS砂浆（或1:3水泥砂浆）填堵预制楼板缝隙板缝上铺200宽聚酯布，涂刷防水涂料两遍（现浇钢筋混凝土楼板无此道工序） 7. 预制钢筋混凝土楼板 8. 参见19BJ1-1 楼块4S2 9. 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10. 报价中应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 ²	0.2	513.39	102.68		3.66	
		分部小计					29701.81	14892.68	1124.91	
		墙面					8321.21		960.14	
本页小计								102.68		3.66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饰装修工程

第 34 页 共 4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44	911609003019	墙面喷刷涂料 新做	内1：乳胶漆墙面 1. 内墙涂料1-2遍 喷涂 2. 满刮2厚耐水腻子找平 3. 2厚DGP砂浆罩面 5. 满刷氯偏乳液（或乳化光油）防潮涂料两道。（用防水石膏板时无此道工序）横纵方向各刷一道 6. 参室内装修做法表、工程做法-墙面 7. 两种材料的墙身交接处，墙面饰面材料应采取防裂措施 8.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2	146.14	56.94	8321.21		960.14	
		分部小计					8321.21		960.14	
		天棚\吊顶					20510.23	9380.7	867.34	
本页小计								8321.21		960.1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饰装修工程

第 35 页 共 4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45	911402003029	天棚吊顶新做	棚2: 硅酸钙板600mm*600mm 1. 吊点吊杆: 吊点预埋或后埋, 吊环/钩横向间距< 1000纵向间距<800: 采用8圆钢吊杆按吊点安装; 2. C型龙骨系统: 主龙骨C60x1.2按间距1000通长设置, 次龙骨C60x0.6按间距610设置, 通过挂件与主龙骨相交连接; 横撑龙骨按间距1220与次龙骨相交连接; 3. 填充材料: 防火吊顶采用50厚防火岩棉, 容重100kg/m³ 双层码放齐整; 注, 普通吊顶无需填充岩棉; 4. 面板采用12mm600*600硅酸钙防火板 (耐火极限: 2.0h:) 5. 参见19BJ1-1 E2 2-棚18A-2 6. 回风口、送风口及开灯孔费用综合考虑报价中 7.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 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 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2	74.45	275.49	20510.23	9380.7	867.34
		分部小计					20510.23	9380.7	867.34
		分部小计					58533.25	24273.38	2952.39
		GLP标准空间\准备室\质控车间- (药品室、准备室\大型仪器室)					67296.36	27787.1	3048.34
		地面\踢脚					30088.93	15303.65	1136.63
本页小计							20510.23	9380.7	867.3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饰装修工程

第 36 页 共 4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46	911203003041	橡胶楼地面新做	楼2: PVC-01楼面 1. PVC卷材, 焊接处理, 打蜡出光 2. 5厚半通体(或复合)pvc卷材面层, 专用胶粘剂铺贴 3. 4厚DSL砂浆(或水泥自流平砂浆)基层 4. 25厚DS砂浆(1:3水泥砂浆)压实抹平 5. 素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 6. 40厚楼面轻质垫层 7. 结构楼板 8. 参节点详图 SE-02 节点2 9. 满足图纸及设计和相关规范要求 10.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 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 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2	61.94	355.91	22045.07	12357.03	812.03
本页小计						22045.07	12357.03	812.03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饰装修工程

第 37 页 共 4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47	911203003042	橡胶楼地面新做	楼2: PVC-02楼面 1. PVC卷材, 焊接处理, 打蜡出光 2. 5厚半通体(或复合)pvc卷材面层, 专用胶粘剂铺贴 3. 4厚DSL砂浆(或水泥自流平砂浆)基层 4. 25厚DS砂浆(1:3水泥砂浆)压实抹平 5. 素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 6. 40厚楼面轻质垫层 7. 结构楼板 8. 参节点详图 SE-02 节点2 9. 满足图纸及设计和相关规范要求 10.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 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 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 ²	14.77	355.88	5256.35	2946.62	193.63
48	911205008027	PVC踢脚	踢1: PVC踢脚(100mm)-轻钢龙骨隔墙 1. 2mm厚PVC踢脚, 高度100 2. 成品金属收口条封口 3. 涂刷建筑胶 4. 满足图纸及设计和相关规范要求 5.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 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 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	61.78	45.12	2787.51		130.97
		分部小计					30088.93	15303.65	1136.63
		墙面					12365.13	4491.9	611.75
本页小计							8043.86	2946.62	324.6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饰装修工程

第 38 页 共 4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49	911307003004	墙饰面新做	饰面板-装饰在原墙面上 1. 面层：单面单层做50mm岩棉手工板：钢板厚度≥0.5mm，灰白色，填充材料岩棉，容重120KG/m ³ 2. 龙骨：75系轻钢龙骨龙骨间距400mm 3. 内填：内充60厚保温岩棉（容重≥120kg/m ³ ） 4. 单玻镁板主材价为暂估价	m2	42.78	289.04	12365.13	4491.9	611.75	
		分部小计					12365.13	4491.9	611.75	
		天棚\吊顶					24842.3	7991.55	1299.96	
50	911402003030	天棚吊顶新做	洁净板吊顶天棚 1. 顶板：50mm厚单玻镁手工岩棉板：0.5mm彩钢板，灰白色，填充材料为阻燃岩棉，单面夹玻镁平板， 2. 洁净板采用C型钢龙骨，吊杆，中字铝型材连接件，古字型吊件，配备可调水平吊挂件。 3. 防火等级B1级。 4. 参节点详图SE-03 8. 回风口、送风口及开灯孔及窗帘盒费用综合考虑报价中 9.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10. 单玻镁板主材价为暂估价	m2	76.11	326.4	24842.3	7991.55	1299.96	
		分部小计					24842.3	7991.55	1299.96	
本页小计								37207.43	12483.45	1911.7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饰装修工程

第 39 页 共 4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分部小计					67296.36	27787.1	3048.34
		走廊					33291.36	12790.79	1838.1
		地面\踢脚					15715.77	7874.27	595.91
51	911203003043	橡胶楼地面新做	楼2: PVC-01楼面 1. PVC卷材, 焊接处理, 打蜡出光 2. 5厚半通体(或复合)pvc卷材面层, 专用胶粘剂铺贴 3. 4厚DSL砂浆(或水泥自流平砂浆)基层 4. 25厚DS砂浆(1:3水泥砂浆)压实抹平 5. 素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 6. 40厚楼面轻质垫层 7. 结构楼板 8. 参节点详图 SE-02 节点2 9. 满足图纸及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10.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 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 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2	29.79	355.87	10601.37	5943.11	390.55
本页小计							10601.37	5943.11	390.5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饰装修工程

第 40 页 共 4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52	911203003044	橡胶楼面新做	楼2: PVC-02楼面 1. PVC卷材, 焊接处理, 打蜡出光 2. 5厚半导体(或复合)pvc卷材面层, 专用胶粘剂铺贴 3. 4厚DSL砂浆(或水泥自流平砂浆)基层 4. 25厚DS砂浆(1:3水泥砂浆)压实抹平 5. 素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 6. 40厚楼面轻质垫层 7. 结构楼板 8. 参节点详图 SE-02 节点2 9. 满足图纸及设计和相关规范要求 10.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 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 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 ²	9.68	356.07	3446.76	1931.16	127	
53	911205008028	PVC踢脚	踢1:PVC踢脚(100mm)-轻钢龙骨隔墙 1. 2mm厚PVC踢脚, 高度100 2. 成品金属收口条封口 3. 涂刷建筑胶 4. 满足图纸及设计和相关规范要求 5.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 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 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	36.96	45.12	1667.64		78.36	
		分部小计					15715.77	7874.27	595.91	
		墙面					6825.97		787.61	
本页小计								5114.4	1931.16	205.36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饰装修工程

第 41 页 共 4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54	911609003020	墙面喷刷涂料 新做	内1：乳胶漆墙面 1. 内墙涂料1-2遍 喷涂 2. 满刮2厚耐水腻子找平 3. 2厚DGP砂浆罩面 5. 满刷氯偏乳液（或乳化光油）防潮涂料两道，（用防水石膏板时无此道工序）横纵方向各刷一道 6. 参室内装修做法表、工程做法-墙面 7. 两种材料的墙身交接处，墙面饰面材料应采取防裂措施 8.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2	119.88	56.94	6825.97		787.61
		分部小计					6825.97		787.61
		天棚\吊顶					10749.62	4916.52	454.58
本页小计							6825.97		787.6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饰装修工程

第 42 页 共 4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55	911402003031	天棚吊顶新做	棚2: 硅酸钙板600mm*600mm 1. 吊点吊杆:吊点预埋或后埋,吊环/钩横向间距< 1000纵向间距<800:采用8圆钢吊杆按吊点安装; 2. C型龙骨系统:主龙骨C60x1.2按间距1000通长设置 2. 次龙骨C60x0.6按间距610设置,通过挂件与主龙骨相交连接:横撑龙骨按间距1220与次龙骨相交连接; 3. 填充材料:防火吊顶采用50厚防火岩棉,容重100kg/m³双层码放齐整;注,普通吊顶无需填充岩棉; 4. 面板采用12mm600*600硅酸钙防火板(耐火极限:2.0h:) 5. 参见19BJ1-1 E2 2-棚18A-2 6. 回风口、送风口及开灯孔费用综合考虑报价中 7.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2	39.02	275.49	10749.62	4916.52	454.58	
		分部小计					10749.62	4916.52	454.58	
		分部小计					33291.36	12790.79	1838.1	
		隔断、幕墙工程					278800.97	19384.05	15902.74	
本页小计								10749.62	4916.52	454.5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饰装修工程

第 43 页 共 4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56	911309003002	隔墙新做	轻钢龙骨隔墙 (100、120厚) 1. 面层: 双面双层12厚高级防火纸面石膏板 2. 龙骨: 75系轻钢龙骨龙骨间距400mm 3. 内填: 内充60厚保温岩棉 (容重 $\geq 120\text{kg/m}^3$)	m2	560.7	330.49	185305.74		11903.66
57	911309003003	隔墙新做	轻钢龙骨隔墙 (100厚) 1. 面层: 单面双层12厚高级防火纸面石膏板+单面做50mm岩棉手工板: 钢板厚度 $\geq 0.5\text{mm}$, 灰白色, 填充材料岩棉, 容重 120KG/m^3 2. 龙骨: 75系轻钢龙骨龙骨间距400mm 3. 内填: 内充60厚保温岩棉 (容重 $\geq 120\text{kg/m}^3$) 4. 单玻镁板主材价为暂估价	m2	85.75	391.59	33578.84	9003.75	1847.91
58	911309003004	隔墙新做	轻钢龙骨隔墙 (100厚) 1. 面层: 双面做50mm岩棉手工板: 钢板厚度 $\geq 0.5\text{mm}$, 灰白色, 填充材料岩棉, 容重 120KG/m^3 2. 龙骨: 75系轻钢龙骨龙骨间距400mm 3. 内填: 内充60厚保温岩棉 (容重 $\geq 120\text{kg/m}^3$) 4. 单玻镁板主材价为暂估价	m2	49.43	452.65	22374.49	10380.3	1080.54
本页小计							241259.07	19384.05	14832.1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饰装修工程

第 44 页 共 4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59	911309006002	隔断新做	玻璃隔断三聚氰胺板（100厚） 1. 成品三聚氰胺玻璃隔断（木纹饰面） 2. 双层5mm钢化安全玻璃隔断（） 3. 铝镁合金框架（黑哑光） 4. 详细材料性能及技术要求详见设计图纸：立面图、技术规格书等合同组成文件 5. 满足图纸及设计和相关规范要求 6.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2	39.3	783.67	30798.23		612.29	
60	911307003003	墙饰面新做	墙面柱包封 1. 单面双层轻钢龙骨石膏板包封 2. 满足图纸及设计和相关规范要求 3.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2	22.94	293.97	6743.67		458.34	
		分部小计					278800.97	19384.05	15902.74	
		其它					3211		35.84	
61	911703002003	金属装饰线安装	成品防撞护角 1. 铝合金框架 2. 成品防撞护角（50*50）\铝合金框架 3. 具体做法详图纸	m	34.8	92.27	3211		35.84	
		分部小计					3211		35.84	
		措施项目								
本页小计								40752.9		1106.47

单位工程人材机汇总表

工程名称：装饰装修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市场价	合计
一、	人工类别				
1	综合用工一类	工日	666.4285	220	146614.27
2	综合用工二类	工日	0.8693	190	165.17
3	综合用工二类	工日	0.8004	190	152.08
三、	材料类别				
1	镀锌型钢	kg	761.1	4.42	3364.06
2	自攻螺钉 M4×30	个	3469.29	0.04	138.77
3	自攻螺钉	个	82699.98	0.04	3308
4	带母螺栓 M6×(30~50)	套	464.8953	0.12	55.79
5	膨胀螺栓 M8	套	142.7655	1.46	208.44
6	膨胀螺栓 M8*90	套	965.8814	1.48	1429.5
7	膨胀螺栓 M10	套	841.8441	2.42	2037.26
8	砂纸	张	77.0208	0.71	54.68
9	电焊条 (综合)	kg	6.5416	5.75	37.61
10	吊杆	根	564.9604	5.94	3355.86
11	圆钉	kg	1.014	6.39	6.48
12	铁件	kg	154.5146	5.5	849.83
13	铁件(垫铁)	kg	15.72	5.18	81.43
14	木方	m ³	0.0211	1767.25	37.29
15	板方材	m ³	0.1249	2135.03	266.67
16	胶合板 δ 5mm	m ²	1.0962	11.71	12.84
17	铝合金靠墙板 FK1-B	m ²	8.914	94.22	839.88
18	耐碱涂塑玻纤网格布	m ²	1526.1905	2.26	3449.19
19	专用配套龙骨 TB23×26	m	357.2731	6	2143.64
20	专用配套龙骨 TB23×32	m	375.1011	6	2250.61
21	T型轻钢边龙骨 CL10×20×1	m	125.1526	6	750.92
22	U型轻钢龙骨 CB50×20	m	999.4352	6	5996.61
23	U型轻钢龙骨 CS50×15	m	426.8314	8	3414.65
24	轻钢龙骨 75×40	kg	35.0523	10.59	371.2
25	轻钢龙骨 75×50	kg	60.5845	10.59	641.59
26	轻钢龙骨 LLQ-C7575×50	m	52.4911	10.23	536.98
27	轻钢龙骨 LLQ-C7575×50	m	853.8448	10.23	8734.83
28	轻钢龙骨 LLQ-U7575×40	m	20.1922	8.41	169.82
29	轻钢龙骨 LLQ-U7575×40	m	328.4554	8.41	2762.31
30	轻钢龙骨 QC-7575×45/43	m	76.7045	9.5	728.69
31	轻钢龙骨 QC-7575×45/43	m	1247.7129	9.5	11853.27
32	轻钢龙骨 QU-7577×40	m	8.5132	9.12	77.64
33	轻钢龙骨 QU-7577×40	m	138.4802	9.12	1262.94
34	通贯横撑龙骨 Q-130×12	m	6.1175	3.73	22.82
35	通贯横撑龙骨 Q-130×12	m	99.5109	3.73	371.18
36	T型龙骨挂件 φ3.5挂钩	个	393.4641	0.36	141.65
37	角托	个	19.9783	0.7	13.98
38	角托	个	324.976	0.7	227.48
39	U型轻钢龙骨插挂件 CB50-3	个	789.266	0.4	315.71

单位工程人材机汇总表

工程名称：装饰装修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市场价	合计
40	U型轻钢龙骨吊件 CB50-1	个	460.3091	0.87	400.47
41	U型轻钢龙骨挂件 CB50-2	个	142.3792	0.89	126.72
42	U型轻钢龙骨连接件 CB50-L	个	245.4105	0.38	93.26
43	U型轻钢龙骨吊件 CB50-1P	个	242.5702	0.81	196.48
44	支撑卡	个	8.2138	0.51	4.19
45	支撑卡	个	133.609	0.51	68.14
46	聚氨酯腻子	kg	0.0844	10.57	0.89
47	聚氨酯涂层	kg	4.0681	15.15	61.63
48	水性封底漆 普通	kg	123.0259	6.26	770.14
49	KF80腻子	kg	1660.2648	0.75	1245.2
50	防潮封闭底漆	kg	240.69	18.34	4414.25
51	耐水腻子(粉)	kg	2881.1778	1.28	3687.91
52	薄型无机涂料	kg	3.0936	27.3451	84.59
53	防火涂料	kg	2.4603	15.59	38.36
54	密封胶 350ml	支	7.3491	14.38	105.68
55	熟桐油	kg	0.3742	35	13.1
56	油漆溶剂油	kg	1.6216	7.17	11.63
57	油性涂料配套稀释剂	kg	18.1962	11.95	217.44
58	密封胶 750ml	支	4.3848	30.9735	135.81
59	胶粘剂	kg	179.703	18.54	3331.69
60	建筑胶	kg	27.328	1.93	52.74
61	乳液型建筑胶粘剂	kg	0.1841	1.93	0.36
62	万能胶	kg	22.739	5.5044	125.16
63	其他材料费占材料费	元	1455.7708	1	1455.77
64	其他材料费 占材料费	元	2.2297	1	2.23
65	卡托	个	24.6841	0.5	12.34
66	卡托	个	401.5228	0.5	200.76
67	抹灰石膏 DGP	m3	2.1058	407.08	857.23
68	素水泥浆	m3	0.3994	402.65	160.82
69	材料费调整	元	-0.0558	1	-0.06
70	预拌混凝土 C15	m3	2.132	359.22	765.86
71	预拌细石混凝土 C20	m3	0.9041	398.06	359.89
72	珍珠岩保温混凝土	m3	16.2894	412.62	6721.33
73	干混抹灰砂浆 DPM10	m3	0.0123	420.35	5.17
74	自流平砂浆 4mm DSLF	m3	1.6375	1778.76	2912.72
75	干混地面砂浆 DS25	m3	0.6462	495.58	320.24
76	胶粘剂DTA砂浆	m3	0.1317	455.75	60.02
77	嵌缝剂DTG砂浆	m3	0.0077	3659.32	28.18
78	1:3水泥砂浆	m3	12.1399	460	5584.35
79	枪钉	盒	30.246	17.84	539.59
四、	机械类别				
1	平台升降车 9m	台班	0.1522	403.95	61.48
2	交流弧焊机 32kV·A	台班	0.5331	78.32	41.75
3	其他机具费占人工费	元	2935.5869	1	2935.59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第 1 页 共 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控制设备及低压电器安装					52819.33		1935.79	
1	930204018018	配电箱(柜)、盘制作、安装	1. 名称:配电箱ALZ 2. 规格:600*1800*500 3. 安装方式:落地安装,距地0.2m 4. 回路数:18	台	1	5992.22	5992.22		56.46	
2	930204018019	配电箱(柜)、盘制作、安装	1. 名称:配电箱KTX 2. 规格:600*500*300 3. 安装方式:悬挂式 4. 回路数:13	台	1	2335.16	2335.16		50.79	
3	930204018001	配电箱(柜)、盘制作、安装	1. 名称:AL1 2. 规格:800*600*240 3. 安装方式:距地1.5m明装 4. 回路数:9	台	1	2954.63	2954.63		50.79	
4	930204018009	配电箱(柜)、盘制作、安装	1. 名称:AL2 2. 规格:800*600*240 3. 安装方式:距地1.5m明装 4. 回路数:9	台	1	2954.63	2954.63		50.79	
5	930204018010	配电箱(柜)、盘制作、安装	1. 名称:AL3 2. 规格:800*800*300 3. 安装方式:距地1.5m明装 4. 回路数:14	台	1	4282.06	4282.06		50.79	
6	930204018011	配电箱(柜)、盘制作、安装	1. 名称:AL4 2. 规格:800*600*240 3. 安装方式:距地1.5m明装 4. 回路数:9	台	1	2954.63	2954.63		50.79	
7	930204018012	配电箱(柜)、盘制作、安装	1. 名称:AL5 2. 规格:800*600*240 3. 安装方式:距地1.5m明装 4. 回路数:11	台	1	2954.63	2954.63		50.79	
本页小计								24427.96		361.2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第 2 页 共 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8	930204018013	配电箱(柜)、盘制作、安装	1. 名称:AL6 2. 规格:800*600*240 3. 安装方式:距地1.5m明装 4. 回路数:10	台	1	3220.12	3220.12		50.79
9	930204018031	配电箱(柜)、盘制作、安装	1. 名称:AL14 2. 规格:800*600*240 3. 安装方式:距地1.5m明装 4. 回路数:8	台	1	2531.86	2531.86		38.36
10	930204018032	配电箱(柜)、盘制作、安装	1. 名称:AL15 2. 规格:800*600*240 3. 安装方式:距地1.5m明装 4. 回路数:9	台	1	2954.63	2954.63		50.79
11	930204030001	照明开关安装	1. 名称:单联开关 2. 安装方式:暗装	个	10	29.53	295.3		22.4
12	930204030005	照明开关安装	1. 名称:杀毒灯具开关(设有误操作装置) 2. 规格:10A 220V 3. 安装方式:距地1.3m暗装	个	11	29.53	324.83		24.64
13	930204030002	照明开关安装	1. 名称:单联双控开关 2. 规格:10A 220V 3. 安装方式:距地1.3m暗装	个	4	36.11	144.44		9.28
14	930204030003	照明开关安装	1. 名称:双联开关 2. 规格:10A 220V 3. 安装方式:距地1.3m暗装	个	11	34.51	379.61		25.52
15	930204016001	控制开关安装	1. 名称:风机盘管温控器	个	17	350.9	5965.3		272.17
16	930204034001	小电器安装	1. 名称:风机盘管接线 2. 其他详见图纸	个	17	64.09	1089.53		172.55
17	930204030004	照明开关安装	1. 名称:三联开关 2. 规格:10A 220V 3. 安装方式:距地1.3m暗装	个	2	40.02	80.04		4.82
18	930204032001	插座安装	1. 名称:五孔插座 2. 规格:10A	个	158	42.2	6667.6		451.88
19	930204032002	插座安装	1. 名称:五孔插座 2. 规格:16A	个	5	44.65	223.25		15.85
本页小计							23876.51		1139.0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第 3 页 共 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20	930210015003	接线盒安装	1. 名称:开关、插座接线盒 2. 材质:钢制 3. 规格:86H 4. 安装形式:轻钢龙骨暗装	个	238	18.97	4514.86		435.54	
		分部小计					52819.33		1935.79	
		配管、配线					192839.68		7869.58	
21	930206007001	电缆桥架安装	1. 名称:桥架 2. 规格:200*100	m	37.34	139.5	5208.93		332.33	
22	930206007002	电缆桥架安装	1. 名称:桥架 2. 规格:300*100	m	4.66	156.61	729.8		41.47	
23	930210003001	电气配管	1. 名称:钢管 2. 材质:JDG 3. 规格:20 4. 配置形式:暗配	m	723.2	17.63	12750.02		1424.7	
24	930210003009	电气配管	1. 名称:钢管 2. 材质:JDG 3. 规格:20 4. 配置形式:明配	m	711.91	19.43	13832.41		1366.87	
25	930210003002	电气配管	1. 名称:钢管 2. 材质:JDG 3. 规格:25 4. 配置形式:暗配	m	138.3	19.24	2660.89		290.43	
26	930210003010	电气配管	1. 名称:钢管 2. 材质:JDG 3. 规格:25 4. 配置形式:明配	m	135.4	22.54	3051.92		314.13	
27	930210003012	电气配管	1. 名称:钢管 2. 材质:SC 3. 规格:32 4. 配置形式:明配	m	14.66	37.77	553.71		37.38	
28	930210003014	电气配管	1. 名称:钢管 2. 材质:SC 3. 规格:40 4. 配置形式:明配	m	2.07	50.35	104.22		8.69	
29	930210003007	电气配管	1. 名称:钢管 2. 材质:SC 3. 规格:65 4. 配置形式:明配	m	1.31	81.58	106.87		8.72	
30	930210003015	电气配管	1. 名称:钢管 2. 材质:SC 3. 规格:65 4. 配置形式:暗配	m	0.7	76.27	53.39		4.04	
本页小计								43567.02		4264.3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第 4 页 共 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31	930210003016	电气配管	1. 名称: 钢管 2. 材质: SC 3. 规格: 40 4. 配置形式: 暗配	m	1.8	47.38	85.28		6.44
32	930210003017	电气配管	1. 名称: 钢管 2. 材质: SC 3. 规格: 32 4. 配置形式: 暗配	m	4.5	35.91	161.6		10.67
33	931001002002	支吊架制作、安装	1. 名称: 桥架支吊架制作 2. 材质: 型钢	kg	42.65	26.5	1130.23		146.29
34	931001002003	支吊架制作、安装	1. 名称: 管道支吊架制作安装 2. 材质: 型钢	kg	300.29	33.21	9972.63		1369.32
35	930206002011	电力电缆敷设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规格: WDZA-YJY-4x185+1x95 3. 敷设方式: 桥架敷设	m	100	738.34	73834		422
36	930206002013	电力电缆敷设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规格: WDZA-YJY-4x70+1x35 3. 敷设方式: 桥架敷设	m	100	288.56	28856		236
37	930206002012	电力电缆敷设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规格: WDZA-YJY-4*35+1*16 3. 敷设方式: 桥架敷设	m	9.42	171.35	1614.12		17.43
38	930206002001	电力电缆敷设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规格: WDZA-YJY-4*35+1*16 3. 敷设方式: 管道敷设	m	9.29	154.12	1431.77		17.19
39	930206002003	电力电缆敷设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规格: WDZA-YJY-5*10 3. 敷设方式: 管道敷设	m	18.17	44.88	815.47		17.81
本页小计							117901.1		2243.1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第 5 页 共 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40	930206002004	电力电缆敷设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规格: WDZA-YJY-5*10 3. 敷设方式: 桥架敷设	m	24.28	49.03	1190.45		31.08	
41	930206002009	电力电缆敷设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规格: WDZA-YJY-5*6 3. 敷设方式: 管道敷设	m	59.38	30.5	1811.09		55.22	
42	930206002010	电力电缆敷设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规格: WDZA-YJY-5*6 3. 敷设方式: 桥架敷设	m	100.38	33.64	3376.78		108.41	
43	930206010002	电力电缆头制作、安装	1. 名称: 电缆头 2. 规格: WDZA-YJY-4x185+1x95	个	2	597.71	1195.42		110.42	
44	930206010004	电力电缆头制作、安装	1. 名称: 电缆头 2. 规格: WDZA-YJY-4x70+1x35	个	2	323.26	646.52		50.96	
45	930206010005	电力电缆头制作、安装	1. 名称: 电缆头 2. 规格: WDZA-YJY-4*35+1*16	个	2	243.59	487.18		42.48	
46	930206010003	电力电缆头制作、安装	1. 名称: 电缆头 2. 规格: WDZA-YJY-5*10	个	4	168.44	673.76		59	
47	930206010001	电力电缆头制作、安装	1. 名称: 电缆头 2. 规格: WDZA-YJY-5*6	个	10	123.21	1232.1		94.3	
48	930210011002	电气配线	1. 配线形式: 管内穿线 2.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 WDZB-BYJ2.5 3. 敷设部位或线制: 穿管敷设	m	4709.83	4.42	20817.45		1083.26	
本页小计								31430.75		1635.13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第 6 页 共 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49	930210011013	电气配线	1.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2.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WDZB-BYJ2.5 3. 敷设部位或线制:桥架敷设	m	48.3	4.32	208.66		13.52
50	930210011004	电气配线	1.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2.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WDZB-BYJ4 3. 敷设部位或线制:穿管敷设	m	564.19	5.56	3136.9		107.2
51	930210011007	电气配线	1.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2.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WDZN-BYJ2.5 3. 敷设部位或线制:墙内暗敷	m	1.69	5.35	9.04		0.39
52	930210011008	电气配线	1.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2.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WDZN-BYJ4 3. 敷设部位或线制:墙内暗敷	m	14.24	6.56	93.41		2.71
53	930210011012	电气配线	1.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2.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KVVP-6*1.0 3. 敷设部位或线制:墙内暗敷	m	90.05	11.19	1007.66		38.72
		分部小计					192839.68		7869.58
		照明器具安装					35858.41		1065.8
54	930211003001	普通灯具及吸顶灯安装	1. 名称:发光灯盘 2. 型号:详见图纸 3. 规格:300*1200	套	3	426.52	1279.56		22.53
55	930211003002	普通灯具及吸顶灯安装	1. 名称:发光灯盘 2. 型号:详见图纸 3. 规格:600*600	套	91	345.65	31454.15		683.41
56	930211003003	普通灯具及吸顶灯安装	1. 名称:杀毒灯具 2. 型号:TUV36W G36T8 3. 距地2.6m吊装	套	16				93.76
57	930211003004	普通灯具及吸顶灯安装	1. 名称:筒灯 2. 型号:详见图纸	套	10	84.83	848.3		46.5
本页小计							38037.68		1008.7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第 7 页 共 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58	930210015004	接线盒安装	1. 名称:灯头接线盒 2. 材质:钢制 3. 规格:86H 4. 安装形式:轻钢龙骨暗装	个	120	18.97	2276.4		219.6
		分部小计					35858.41		1065.8
		防雷接地					1812.88		121.57
59	930207007001	等电位接线箱安装	1. 名称:局部等电位联结板LEB 2. 规格:200x150x100 3. 安装方式:H=0.3m, 安装及接线见15D502	台	1	320.86	320.86		16.72
60	930207007002	等电位接线箱安装	1. 名称:总等电位端子箱MEB 2. 规格:详见图纸 3. 安装方式:H=0.3m, 见15D502-P28	台	1	361.02	361.02		30.85
61	930207003001	接地线、避雷引下线制作、安装	1. 名称:接地扁钢 2. 规格:40x4 3. 安装方式:详见图纸	m	20	15.1	302		26.8
62	930210003013	电气配管	1. 名称:配管 2. 材质:PC 3. 规格:25 4. 配置形式:暗配	m	20	15.37	307.4		41.2
63	930210011009	电气配线	1. 配线形式:配线 2.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WDZ-BYJ-2.5 3. 敷设部位或线制:穿管敷设	m	20	26.08	521.6		6
		分部小计					1812.88		121.57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4089.28		341.17
合 计							283330.3		10992.74

单位工程人材机汇总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第 1 页 共 5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市场价	合计
一、	人工类别				
1	综合用工二类	工日	246.2203	190	46781.86
2	人工费调整	元	-1.4283	1	-1.43
三、	材料类别				
1	型钢 综合	kg	363.58	4.01	1457.96
2	圆钢 ϕ 10以内	kg	0.26	3.47	0.9
3	扁钢 60以内	kg	35.8	3.7	132.46
4	镀锌扁钢	kg	1	4.31	4.31
5	镀锌扁钢	kg	27.2	4.19	113.97
6	铜绑线 2mm	kg	5.6	62.81	351.74
7	铜绑线 2mm	kg	1.2	60.05	72.06
8	封铅	kg	0.0942	48	4.52
9	封铅	kg	1.0183	48	48.88
10	封铅	kg	2.9229	47.69	139.39
11	橡胶垫 δ 2mm	m ²	0.033	19.18	0.63
12	橡胶垫 δ 2mm	m ²	0.4363	19.18	8.37
13	橡胶垫 δ 2mm	m ²	0.7325	19.08	13.98
14	塑料带 20mm \times 40m	卷	0.0483	11.5	0.56
15	尼龙扎带 1.5m	根	100	2.2035	220.35
16	尼龙扎带 1.5m	根	580	2.2	1276
17	白布带 20m	盘	23.8	5.32	126.62
18	布头	kg	3.5441	4.04	14.32
19	镀锌机螺钉 M4	套	71.74	0.15	10.76
20	镀锌机螺钉 M4	套	410.04	0.15	61.51
21	镀锌机螺钉 M5 \times 45	套	396.68	0.12	47.6
22	镀锌机螺钉 M6	套	2035.991	0.08	162.88
23	镀锌木螺钉 M4 \times 20	个	21.1	0.04	0.84
24	镀锌木螺钉 M4 \times 50	个	101.28	0.05	5.06
25	镀锌木螺钉 M4 \times 60	个	3074.27	0.07	215.2
26	镀锌带母螺栓 M8 \times (16~25)	套	347.3691	0.25	86.84
27	镀锌带母螺栓 M8 \times (16~25)	套	206.5916	0.25	51.65
28	镀锌带母螺栓 M10 \times (20~35)	套	42.84	0.36	15.42
29	镀锌六角螺栓 M(4~6) \times 30	套	20.4	0.09	1.84
30	镀锌六角螺栓 M10 \times (14~75)	套	692.86	0.42	291
31	镀锌膨胀螺栓 M8	套	4.08	2.23	9.1
32	镀锌膨胀螺栓 M10	套	4.08	2.67	10.89
33	镀锌膨胀螺栓 M10	套	36.72	2.67	98.04
34	膨胀螺栓 M6	套	32.64	0.72	23.5
35	镀锌膨胀螺栓 M12	套	85.68	3.17	271.61
36	镀锌锁紧螺母 M32	个	1.3905	0.67	0.93
37	镀锌锁紧螺母 M40	个	1.1958	0.78	0.93
38	镀锌锁紧螺母 M65	个	0.6211	1.26	0.78
39	尼龙砂轮片 ϕ 100	片	0.0378	3.1	0.12
40	尼龙砂轮片 ϕ 400	片	0.0378	28.85	1.09

单位工程人材机汇总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第 2 页 共 5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市场价	合计
41	电焊条 (综合)	kg	90.7	5.75	521.53
42	焊锡丝 综合	kg	8.66	49.19	425.99
43	焊锡膏 50g/瓶	kg	0.634	14.6	9.26
44	焊锡膏	kg	0.5948	14.6	8.68
45	PVC管专用弹簧	根	0.204	25.02	5.1
46	镀锌铁丝 13#~17#	kg	0.0712	5.5	0.39
47	镀锌铁丝 13#~17#	kg	8.4636	5.5	46.55
48	镀锌铁丝 13#~17#	kg	0.1608	5.51	0.89
49	镀锌铁丝 18#~22#	kg	0.17	5.5	0.94
50	滑石粉	kg	5.863	0.46	2.7
51	调合漆	kg	0.4	14.43	5.77
52	沥青漆	kg	0.02	10.04	0.2
53	防锈漆	kg	0.704	14.33	10.09
54	电力复合酯 一级	kg	0.56	73.283	41.04
55	丙酮	kg	8.7	8.07	70.21
56	丙酮	kg	2.6	7.22	18.77
57	胶粘剂	kg	0.02	18.54	0.37
58	自粘性塑料带 20mm×20m	卷	0.1257	9.7345	1.22
59	自粘性塑料带 20mm×20m	卷	37.4823	9.73	364.7
60	塑料胶布带 25mm×10m	卷	5.6852	9.7345	55.34
61	塑料胶布带 25mm×10m	卷	2.041	1.81	3.69
62	黑胶布带 20mm×20m	卷	19.8488	2.29	45.45
63	自粘性橡胶带	卷	21.516	2.98	64.12
64	钢管SC DN32	m	4.635	16.58	76.85
65	钢管SC DN40	m	1.854	19.88	36.86
66	镀锌钢管 DN40	m	2.1321	19.28	41.11
67	钢管SC DN65	m	2.0703	32.61	67.51
68	塑料软管 φ6	m	168.6	0.19	32.03
69	塑料软管	kg	2.1	9.63	20.22
70	软塑料管 φ7	m	2	0.2	0.4
71	JDG(KBG) 管卡子 20	个	879.9208	1.3	1143.9
72	JDG(KBG) 管卡子 25	个	115.7535	1.86	215.3
73	SC 管卡子 32	个	12.5328	2.28	28.57
74	塑料圆台	块	33.6	0.34	11.42
75	钢管接地卡子 32	个	2.1785	0.57	1.24
76	钢管接地卡子 40	个	1.8735	0.82	1.54
77	钢管接地卡子 65	个	0.9317	1.38	1.29
78	接地编织铜线	m	1	7.67	7.67
79	接地编织铜线	m	18.45	7.67	141.51
80	BV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线 BV1.5	m	11.78	1.19	14.02
81	胶质软线	m	471.02	0.63	296.74
82	绝缘导线 BV-2.5	m	72.3798	2.01	145.48
83	绝缘导线 BV-4	m	2.2905	3.12	7.15
84	绝缘导线 BVR-4	m	0.5282	5.5221	2.92
85	绝缘软线 BVR-6	m	0.1536	4.62	0.71

单位工程人材机汇总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第 3 页 共 5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市场价	合计
86	塑料铜线 BV1.5mm ²	m	10.2	1.19	12.14
87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线 BV2.5	m	436.17	2.0088	876.18
88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线 BV2.5	m	48.96	2.01	98.41
89	JDG (KBG) 薄壁钢管 20	m	1478.1633	3.84	5676.15
90	JDG (KBG) 薄壁钢管 25	m	281.911	4.76	1341.9
91	钢管SC 32	m	15.0998	15.8673	239.59
92	PVC阻燃塑料管 25	m	21	1.89	39.69
93	镀锌钢管接头 32	个	0.7416	5.66	4.2
94	镀锌钢管接头 40	个	0.2966	6.48	1.92
95	镀锌钢管接头 40	个	0.3411	6.28	2.14
96	镀锌钢管接头 65	个	0.3106	7.5	2.33
97	JDG (KBG) 直管对接头 20	个	236.5062	2.14	506.12
98	JDG (KBG) 直管对接头 25	个	45.1057	2.36	106.45
99	SC 直管对接头 32	个	2.416	3.19	7.71
100	JDG (KBG) 螺纹盒接头 20	个	591.2653	2.14	1265.31
101	JDG (KBG) 螺纹盒接头 25	个	70.4778	2.36	166.33
102	SC 螺纹盒接头 32	个	3.775	3.19	12.04
103	PVC入盒接头及锁扣 25	套	3.09	2.76	8.53
104	PVC直管接头 25	个	3.09	0.51	1.58
105	塑料护口(钢管) 32	个	0.6953	0.47	0.33
106	塑料护口(钢管) 40	个	0.5979	0.73	0.44
107	塑料护口(钢管) 65	个	0.3106	1.97	0.61
108	终端头卡子	个	41.2	2.69	110.83
109	热缩帽	只	0.65	27.52	17.89
110	热缩帽	只	14.441	27.42	395.97
111	铜端子 6mm ²	个	50.75	2	101.5
112	铜端子 16mm ²	个	2.03	3.5	7.11
113	铜端子 16mm ²	个	38.57	3.5	135
114	铜端子 10	个	85.26	3.85	328.25
115	铜端子 35	个	10.15	3.42	34.71
116	铜端子 70	个	8.12	9.36	76
117	铜端子 185	个	10.15	16.02	162.6
118	接线盒	个	365.16	4.07	1486.2
119	镀锌电缆卡子 综合	个	9.0997	1.46	13.29
120	镀锌电缆卡子 综合	个	120.4216	1.46	175.82
121	镀锌电缆卡子 综合	个	202.1741	2.04	412.44
122	其他材料费占材料费	元	561.3588	1	561.36
123	相色带	卷	2.2	4.58	10.08
124	标志牌	个	51.0043	0.46	23.46
125	电缆敷设牵引头 综合	只	0.08	4	0.32
126	电缆敷设滚轮 综合	个	0.17	3.54	0.6
127	电缆敷设转向导轮 综合	个	0.08	4	0.32
128	材料费调整	元	-0.0929	1	-0.09
四、	机械类别				

单位工程人材机汇总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第 4 页 共 5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市场价	合计
1	数字兆欧表 BM-206 1000MΩ	台班	1	13.81	13.81
2	绝缘电阻测试仪 3141	台班	1.1032	5.35	5.9
3	电能校验仪 ST9040	台班	5	59.48	297.4
4	电压、电流互感升流器 HJ-12E	台班	5	14.36	71.8
5	数字万用表	台班	0.8837	4.07	3.6
6	数字万用表	台班	4.9729	4.07	20.24
7	电缆测试仪 JH5132	台班	0.5	18.94	9.47
8	电缆测试仪 JH5132	台班	4.5	18.94	85.23
9	电动卷扬机 单筒慢速 5t	台班	0.48	147.18	70.65
10	电动煨弯机	台班	0.013	78.05	1.01
11	管子切断套丝机 159mm	台班	0.0588	15.27	0.9
12	电焊机 (综合)	台班	5.8316	67.32	392.58
13	其他机具费占人工费	元	1467.8702	1	1467.87
14	机械费调整	元	1.0038	1	1
五、	主材类别				
1	灯具	套	10.1	48.6726	491.59
2	发光灯盘 600*600	套	91.91	249	22885.59
3	发光灯盘 300*1200	套	3.03	320	969.6
4	杀毒灯具 TUV36W G36T8	套	16.16	247.7876	4004.25
5	单联开关	个	21.42	13.35	285.96
6	单联双控开关	个	4.08	18.6	75.89
7	双联开关	个	11.22	17.23	193.32
8	三联开关	个	2.04	21.54	43.94
9	风机盘管温控器	个	17.34	220	3814.8
10	五孔插座 10A	个	161.16	20.6726	3331.6
11	五孔插座 16A	个	5.1	20.6726	105.43
12	WDZN-BYJ4	m	15.7352	4.216	66.34
13	WDZN-BYJ2.5	m	1.9739	2.899	5.72
14	KVVP-6*1.0	m	99.055	6.81	674.56
15	WDZB-BYJ-25	m	21.12	20.273	428.17
16	WDZB-BYJ2.5	m	5551.7964	2.182	12114.02
17	WDZB-BYJ4	m	623.43	3.414	2128.39
18	WDZA-YJY-4*35+1*16	m	9.3829	120.679	1132.32
19	WDZA-YJY-5*10	m	42.8745	34.02	1458.59
20	WDZA-YJY-5*6	m	161.3576	21.69	3499.85
21	WDZA-YJY-4*35+1*16	m	9.5142	136.367	1297.42
22	WDZA-YJY-4x185+1x95	m	101	620.494	62669.89
23	WDZA-YJY-4x70+1x35	m	101	235.585	23794.09
24	桥架 200*100	m	37.5267	59.4	2229.09
25	桥架 300*100	m	4.6833	74.5	348.91
26	电缆终端头WDZA-YJY-4*35+1*16	个	2.04	26.5487	54.16
27	电缆终端头WDZA-YJY-5*10	个	4.08	7.0796	28.88
28	电缆终端头WDZA-YJY-5*6	个	10.2	5.3097	54.16
29	电缆终端头WDZA-YJY-4x70+1x35	个	2.04	60	122.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第 1 页 共 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给水					3735.83		382.26
1	930701013006	塑料管安装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PPR S6 De20 4.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水冲洗、消毒	m	8.57	31.09	266.44		29.22
2	930701013001	塑料管安装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PPR S6 De25 4.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水冲洗、消毒	m	3.33	37.28	124.14		12.52
3	930701007001	不锈钢管安装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薄壁不锈钢管304 DN15 4. 连接形式:双卡压加强式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水冲洗、消毒	m	3.7	34.11	126.21		14.91
4	930701007005	不锈钢管安装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薄壁不锈钢管304 DN20 4. 连接形式:双卡压加强式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水冲洗、消毒	m	13.27	42.01	557.47		55.87
本页小计							1074.26		112.52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第 2 页 共 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5	930701007002	不锈钢管安装	1. 安装部位: 室内 2. 介质: 给水 3. 材质、规格: 薄壁不锈钢管304 DN25 4. 连接形式: 双卡压加强式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 水压试验、水冲洗、消毒	m	24.33	47.71	1160.78		111.19
6	931001008005	管道保温层安装	1. 名称: 给水管道防结露 2. 绝热材料品种: 柔性泡沫橡塑管壳 3. 绝热厚度: 20mm 4. 管道规格、尺寸: 50以内	m ³	0.14	2841.08	397.75		28.93
7	930702004001	截止阀	1. 阀门类型: 铜截止阀 2. 型号规格: DN15 3. 连接方式: 丝扣连接	个	5	51.93	259.65		12.3
8	931001002001	支吊架制作、安装	1. 类型: 管道支架制作安装 2. 具体详见图纸	kg	21.09	33.11	698.29		95.96
9	031201003002	金属结构刷油	1. 名称: 支架刷漆 2. 油漆品种及作法: 刷防锈漆、灰色调和漆各二道	kg	21.09	1.67	35.22		5.27
10	931001003001	剔(凿)槽	1. 名称: 剔槽 2. 规格: De25 3. 填充(恢复)方式: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9.75	11.27	109.88		16.09
		分部小计					3735.83		382.26
		排水					55678.92		941.74
11	930701013003	塑料管安装	1. 安装部位: 室内 2. 介质: 排水 3. 材质、规格: HDPE三层复合静音管 DN50 4. 连接形式: 压盖式柔性承插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 闭水试验、通球试验	m	37.94	80.42	3051.13		175.66
本页小计							5712.7		44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第 3 页 共 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2	930701013004	塑料管安装	1. 安装部位: 室内 2. 介质: 排水 3. 材质、规格: HDPE三层复合静音管 DN75 4. 连接形式: 压盖式柔性承插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 闭水试验、通球试验	m	31.61	134.95	4265.77		188.71
13	930701013005	塑料管安装	1. 安装部位: 室内 2. 介质: 排水 3. 材质、规格: HDPE三层复合静音管 DN100 4. 连接形式: 压盖式柔性承插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 闭水试验、通球试验	m	15.89	149.32	2372.69		106.15
14	930703021002	地漏安装	1. 名称: 地漏 2. 型号、规格: DN75 3. 卫生间采用与排水管道同质的直通地漏, 地漏水封高度不小于50mm, 严禁选用钟罩式扣碗式地漏。严禁选用活动机械密封代替水封。	个	1	64.48	64.48		6.71
15	931001004002	剔凿洞(孔)	1、混凝土结构打洞 2、厚度200mm, 管径100mm	个	2	110.72	221.44		32.18
16	930701016008	套管制作、安装	1. 名称、类型: 套管 2. 材质: 钢制套管 3. 规格: DN100 4. 填料材质: 密封胶	个	1	109.01	109.01		9.61
17	930102012001	其他泵安装	1. 名称: 小型一体化提升设备 2. 规格: Q=5m ³ , H=8m, N=0.75KW	台	4	10936.24	43744.96		358
本页小计							50778.35		701.36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第 4 页 共 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8	930702004005	截止阀	1. 阀门类型:铜闸阀 2. 型号规格:DN50 3. 连接方式:丝扣连接	个	4	232.27	929.08		32.36
19	930702004006	截止阀	1. 阀门类型:止回阀 2. 型号规格:DN50 3. 连接方式:丝扣连接	个	4	230.09	920.36		32.36
		分部小计					55678.92		941.74
		卫生器具					9876.45		81.82
20	930703006002	洗脸盆安装	1. 名称:洗脸盆 (含感应龙头) 2. 其他: 含配套附件 其他详见图纸 3.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 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 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套	2	1887.69	3775.38		33.18
21	930703006003	洗脸盆安装	1. 名称:实验室台盆 2. 其他: 含配套附件 其他详见图纸 3.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 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 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套	3	1658.47	4975.41		43.59
22	930703012001	淋浴器安装	1. 名称:淋浴器 2. 组装形式:成品安装 3.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 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 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套	1	1125.66	1125.66		5.05
		分部小计					9876.45		81.82
本页小计							11725.89		146.54

单位工程人材机汇总表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市场价	合计
一、	人工类别				
1	综合用工一类	工日	0.1028	220	22.62
2	综合用工二类	工日	31.3201	190	5950.82
三、	材料类别				
1	型钢 综合	kg	22.26	4.01	89.26
2	圆钢 ϕ 10以外	kg	0.158	3.47	0.55
3	普通钢板 δ 8mm~15mm	kg	1.2638	4.275	5.4
4	普通钢板 δ 8mm~15mm	kg	0.3641	4.125	1.5
5	普通钢板 δ 16mm~20mm	kg	1.573	3.566	5.61
6	热轧薄钢板 δ 1.6mm~2.0mm	kg	0.8	3.858	3.09
7	紫铜皮 δ 0.25mm~0.5mm	kg	0.2	52.8	10.56
8	橡胶板	kg	0.09	10.81	0.97
9	橡胶板 δ 1mm~3mm	kg	0.1227	8.17	1
10	橡胶板 δ 1mm~3mm	kg	0.0087	8.12	0.07
11	无石棉橡胶板	kg	0.5	11.23	5.62
12	塑料球 50	个	1.391	6.07	8.44
13	塑料球 75	个	0.3178	6.07	1.93
14	镀锌六角螺栓 M10 \times (14~75)	套	42.42	0.42	17.82
15	膨胀螺栓 M6	套	2.06	0.71	1.46
16	膨胀螺栓 M8	套	12.36	1.46	18.05
17	角型阀 带铜活 15	套	7.07	21.1	149.18
18	压盖 15	个	4	1.06	4.24
19	压盖 15	个	2.02	1.04	2.1
20	压盖 32	个	2	1.38	2.76
21	尼龙砂轮片 ϕ 400	片	0.305	28.85	8.8
22	树脂砂轮片	片	0.2563	18.98	4.86
23	砂纸	张	8	0.71	5.68
24	铁砂布	张	1.6357	0.87	1.42
25	电焊条 (综合)	kg	1.272	5.75	7.31
26	低碳钢焊条 J427	kg	0.4	9.96	3.98
27	云石片	片	0.429	10.6	4.55
28	金属滤网	m ²	0.25	3	0.75
29	镀锌铁丝 8#~12#	kg	0.2399	5.4	1.3
30	斜垫铁 综合	kg	17.856	4.82	86.07
31	平垫铁 综合	kg	18	5.18	93.24
32	冲击钻头	个	0.011	7.84	0.09
33	水钻钻头	个	0.16	144.62	23.14
34	板方材	m ³	0.012	2135.03	25.62
35	酚醛清漆	kg	0.0439	11.78	0.52
36	油灰	kg	0.65	1.64	1.07
37	酚醛防锈漆	kg	0.037	13.02	0.48
38	醇酸防锈漆	kg	0.1758	15.42	2.71
39	银粉涂料	kg	0.0113	18.87	0.21
40	聚四氟乙烯生料带 宽20	m	71.35	0.27	19.26

单位工程人材机汇总表

工程名称: 给排水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市场价	合计
41	密封膏	kg	0.258	28.76	7.42
42	油麻	kg	2.1691	5.32	11.54
43	煤油	kg	2.24	7.99	17.9
44	机油	kg	1.943	9.99	19.41
45	钙基酯	kg	0.6	5.04	3.02
46	氧气	m3	1.8477	3.11	5.75
47	乙炔气	m3	0.5563	9.038	5.03
48	乙炔气	kg	0.2048	8.07	1.65
49	丙酮	kg	0.9833	8.07	7.94
50	丙酮	kg	0.7081	7.22	5.11
51	清洁剂	kg	0.009	8.23	0.07
52	次氯酸钙	kg	0.0478	3.41	0.16
53	密封胶 750ml	支	1.75	30.9735	54.2
54	胶粘剂	kg	3.6875	18.54	68.37
55	橡塑专用胶带	m	51.219	0.96	49.17
56	焊接钢管 DN20	m	0.0599	6.68	0.4
57	焊接钢管 DN20	m	0.0158	6.49	0.1
58	焊接钢管 DN150	m	0.318	59.4	18.89
59	无缝钢管 D22×2.5	m	0.079	6.26	0.49
60	金属软管 15(L=500mm)	根	7.035	4.26	29.97
61	胶皮管 25	m	0.158	9.0973	1.44
62	高压胶皮水管	m	0.0343	16.3628	0.56
63	PVC-U排水塑料管件(室内) 50	个	33.0457	3.56	117.64
64	PVC-U排水塑料管件(室内) 75	个	31.8313	7.91	251.79
65	PVC-U排水塑料管件(室内) 100	个	18.4483	10.67	196.84
66	PVC-U止水翼环 50	个	5.05	1.62	8.18
67	镀锌活接头 15	个	5.05	2.07	10.45
68	镀锌活接头 50	个	8.08	9.07	73.29
69	塑料管卡 15	个	18.6869	0.41	7.66
70	塑料管卡 20	个	6.2787	0.47	2.95
71	塑料管卡 50	个	56.4358	3.13	176.64
72	塑料管卡 100	个	11.0722	6.66	73.74
73	塑料管卡 75	个	30.9778	4.7	145.6
74	球胆 50	个	1.0623	15.45	16.41
75	球胆 75	个	1.7702	18.78	33.24
76	球胆 100	个	0.8898	22.42	19.95
77	压力表(带弯、带阀) 0~1.6MPa	套	0.2644	44.25	11.7
78	其他材料费占材料费	元	58.9064	1	58.91
79	钢刷	个	0.006	1.3274	0.01
80	干拌砂浆	kg	62.1004	0.3717	23.08
81	干拌砂浆	kg	41.093	0.3628	14.91
四、	机械类别				
1	电动卷扬机 单筒快速 1t	台班	0.0168	154.16	2.59
2	吊装机械 综合	台班	0.0107	468.03	5.0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弱电工程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整个项目					68263.99		3637.89
1	930905002001	信息插座安装	1. 名称:AP 2. 安装方式:吸顶	个	6	632.14	3792.84		241.44
2	930905002005	信息插座安装	1. 名称:高清视频接口HDMI,含模块 2. 安装方式:暗装,距地0.3m	个	2	65.5	131		2.32
3	930905002003	信息插座安装	1. 名称:电话接口TP,含模块 2. 安装方式:暗装,距地0.3m	个	5	44.28	221.4		12.05
4	930905002004	信息插座安装	1. 名称:网络接口T0,含模块 2. 安装方式:暗装,距地0.3m	个	18	44.28	797.04		43.38
5	930903004001	入侵报警控制设备安装	1. 名称:门禁现场控制器(双门) 2. 规格:32位处理器,上行TCP/IP、RS485下行RS485、维根、232串口,225mm(L)x180mm(w)x15(H) 3. 安装方式:吊顶内挂墙明装	套	1	1764.79	1764.79		72.43
6	930903010001	出入口目标识别设备安装	1. 名称:门禁刷卡器 2. 规格:详见图纸	台	1	446.04	446.04		20.12
7	930204034002	小电器安装	1. 名称:出门按钮 2. 规格:详见图纸	个	1	39.64	39.64		2.24
8	930903014001	出入口执行机构设备安装	1. 名称:电磁锁 2. 规格:详见图纸	台	1	342.42	342.42		10.06
9	930903016001	电视监控摄像设备安装	1. 名称:摄像机 2. 规格:详见图纸 3. 包含底座等工作内容 4. 安装方式:吸顶安装	台	4	571.33	2285.32		135.2
10	930210015001	接线盒安装	1. 名称:接线盒 2. 材质:钢制 3. 规格:86H 4. 安装形式:轻钢龙骨暗装	个	39	18.97	739.83		71.37
11	930206007001	电缆桥架安装	1. 名称:弱电桥架 2. 规格:200*100 3. 材质:金属槽式	m	41	139.5	5719.5		364.9
本页小计							16279.82		975.5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弱电工程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2	930210003002	电气配管	1. 名称: 电线管 2. 材质: JDG 3. 规格: 20 4. 配置形式: 暗配	m	5.6	17.63	98.73		11.03	
13	930210003007	电气配管	1. 名称: 电线管 2. 材质: JDG 3. 规格: 20 4. 配置形式: 明配	m	2.34	19.43	45.47		4.49	
14	930210003005	电气配管	1. 名称: 电线管 2. 材质: PC 3. 规格: 20 4. 配置形式: 明配	m	97.87	18.77	1837.02		219.23	
15	930210003008	电气配管	1. 名称: 电线管 2. 材质: PC 3. 规格: 20 4. 配置形式: 暗配	m	68.1	14.77	1005.84		130.75	
16	930210003006	电气配管	1. 名称: 电线管 2. 材质: PVC 3. 规格: 20 4. 配置形式: 明配	m	1.42	18.77	26.65		3.18	
17	930210003009	电气配管	1. 名称: 电线管 2. 材质: PVC 3. 规格: 20 4. 配置形式: 暗配	m	1.5	14.77	22.16		2.88	
18	930210003004	电气配管	1. 名称: 电线管 2. 材质: PVC 3. 规格: 32 4. 配置形式: 明配	m	1.55	23.92	37.08		3.81	
19	930210003010	电气配管	1. 名称: 电线管 2. 材质: PVC 3. 规格: 32 4. 配置形式: 暗配	m	1.5	20.06	30.09		3.29	
20	930210003003	电气配管	1. 名称: 电线管 2. 材质: SC 3. 规格: 25 4. 配置形式: 明配	m	6.62	39.35	260.5		23.37	
21	930210003011	电气配管	1. 名称: 电线管 2. 材质: SC 3. 规格: 25 4. 配置形式: 暗配	m	0.8	25.45	20.36		1.79	
22	931001002001	支吊架制作、安装	1. 名称: 支吊架制作 2. 材质: 型钢	kg	28.19	33.02	930.83		127.7	
23	930907002001	双绞线缆敷设	1. 名称: UTP6 2. 敷设方式: 穿管敷设	m	167.08	7	1169.56		81.87	
本页小计								5484.29		613.39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弱电工程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24	930907002002	双绞线缆敷设	1.名称:UTP6 2.敷设方式:桥架 敷设	m	514.27	6.75	3471.32		231.42	
25	930210011002	电气配线	1.名称:配线 2.规格:RVVP5*1.0 3.敷设方式:管内 敷设	m	3.05	9.77	29.8		1.37	
26	930210011009	电气配线	1.名称:配线 2.规格:RVVP5*1.0 3.敷设方式:桥架 敷设	m	23.93	10.8	258.44		11.97	
27	930210011008	电气配线	1.名称:配线 2.规格:RV3*2.5 3.敷设方式:管内 敷设	m	3.02	11.49	34.7		1	
28	930210011004	电气配线	1.名称:配线 2.规格:RV3*2.5 3.敷设方式:桥架 敷设	m	23.96	10.57	253.26		8.87	
29	930210011010	电气配线	1.名称:配线 2.规格:SYV-75-5 3.敷设方式:管/暗 槽内敷设	m	26.98	6.8	183.46		13.22	
30	930210011003	电气配线	1.名称:配线 2.规格:RVV2*1.5 3.敷设方式:管内 敷设	m	4.16	6.55	27.25		1.29	
31	930210011011	电气配线	1.名称:配线 2.规格:WDZ-BYJ-1 .5 3.敷设方式:管内 敷设	m	18.88	4.07	76.84		4.15	
32	930210011014	电气配线	1.名称:配线 2.规格:WDZ-BYJ-1 .5 3.敷设方式:桥架 敷设	m	117.01	4.38	512.5		37.44	
33	930907004002	光缆敷设	1.名称:4芯多模光 纤 2.敷设方式:穿管 敷设	m	10.26	10.81	110.91		4.62	
34	930907004001	光缆敷设	1.名称:4芯多模光 纤 2.敷设方式:沿桥 架敷设	m	29.51	10.02	295.69		9.15	
本页小计								5254.17		324.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弱电工程

第 4 页 共 4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35	930907004003	光缆敷设	1. 名称:12芯室内光纤 2. 敷设方式:沿桥架敷设	m	200	21.22	4244		62
36	930905013001	线缆测试	1. 测试类别:光纤测试 2. 测试内容:接线、长度、衰减、近端串扰等	链路	26	15.77	410.02		49.92
37	930905013002	线缆测试	1. 测试类别:4对双绞线缆链路测试 2. 测试内容:接线、长度、衰减、近端串扰等	链路	29	9.81	284.49		33.64
38	930905009001	光纤跳线	1. 名称:光纤跳线安装 2. 规格: 1.5m	条	6	65.06	390.36		23.04
39	930905008001	电缆跳线	1. 名称:网络跳线安装 2. 规格: 1.5m	条	168	14.66	2462.88		67.2
40	930905012001	光纤连接	1. 名称:光纤熔接 2. 含光纤尾纤	芯	64	156.09	9989.76		386.56
41	930905022001	线缆管理器安装	1. 名称:1U理线架	个	2	166.36	332.72		7.68
42	930905004002	机柜、机架安装	1. 名称:网络机柜 2. 尺寸: 600*800*1800	台	1	2671.36	2671.36		72.43
43	930905004001	机柜、机架安装	1. 名称:48口交换机 2. 其他详见图纸	台	1	3326.28	3326.28		120.71
44	930905004006	机柜、机架安装	1. 名称:24口POE交换机 2. 其他详见图纸	台	5	2223.92	11119.6		402.35
45	930905015001	配线架、跳线架安装	1. 名称:12口光纤配线架 2. 其他详见图纸	个	2	510.34	1020.68		64.38
46	930905015002	配线架、跳线架安装	1. 名称:24口配线架 2. 其他详见图纸	个	6	832.26	4993.56		434.58
		分部小计					68263.99		3637.89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41245.71		1724.49
合 计							68263.99		3637.89

单位工程人材机汇总表

工程名称：弱电工程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市场价	合计
一、	人工类别				
1	综合用工二类	工日	81.3728	190	15460.83
三、	材料类别				
1	型钢 综合	kg	29.68	4.01	119.02
2	圆钢 ϕ 10以内	kg	0.0072	3.47	0.02
3	扁钢 60以内	kg	3.9	3.7	14.43
4	塑料带 20mm \times 40m	卷	0.1064	11.5	1.22
5	绑带 4mm \times 300mm	条	43.5	0.31	13.49
6	尼龙扎带 1m	根	329.1178	0.1327	43.67
7	白布	m ²	6.8	5.77	39.24
8	布头	kg	0.3784	4.04	1.53
9	白绸	m ²	6	12.74	76.44
10	轻型铆栓	个	306.153	0.38	116.34
11	镀锌机螺钉 M4	套	2.04	0.15	0.31
12	镀锌机螺钉 M6	套	75.2006	0.08	6.02
13	镀锌木螺钉	个	303.2371	0.04	12.13
14	镀锌带母螺栓 M8 \times (30~60)	套	89.76	0.49	43.98
15	镀锌带母螺栓 M10 \times (20~35)	套	41.82	0.36	15.06
16	镀锌带母螺栓 M10 \times (85~100)	套	4.08	0.88	3.59
17	镀锌六角螺栓 M10 \times (14~75)	套	56.56	0.42	23.76
18	镀锌膨胀螺栓 M6	套	4.08	1.01	4.12
19	镀锌膨胀螺栓 M12	套	83.64	3.17	265.14
20	锁紧螺母 M25	个	0.2472	0.42	0.1
21	镀锌锁紧螺母 M25	个	2.0456	0.54	1.1
22	镀锌锁紧螺母 (金属软管用) M20	个	8.32	0.37	3.08
23	镀锌垫圈 M8	个	16.32	0.0708	1.16
24	镀锌弹簧垫圈 M8	个	8.16	0.0619	0.51
25	尼龙砂轮片 ϕ 100	片	0.0369	3.1	0.11
26	尼龙砂轮片 ϕ 400	片	0.0369	28.85	1.06
27	电焊条 (综合)	kg	9.7572	5.75	56.1
28	焊锡丝 综合	kg	1.1301	49.19	55.59
29	焊锡膏	kg	1.1075	14.6	16.17
30	PVC管专用弹簧	根	0.7252	25.27	18.33
31	镀锌铁丝 13#~17#	kg	0.2831	5.5	1.56
32	镀锌铁丝 13#~17#	kg	0.1418	5.5	0.78
33	镀锌铁丝 18#~22#	kg	2.4282	5.5	13.36
34	滑石粉	kg	0.0242	0.46	0.01
35	沥青清漆	kg	0.0039	10.69	0.04
36	防锈漆	kg	0.5034	14.33	7.21
37	清油	kg	0.0278	17.5	0.49
38	铅油	kg	0.0675	6.9	0.47
39	清洁剂	kg	1.48	8.23	12.18
40	丙烯酸漆稀释剂	kg	0.0026	10.8	0.03
41	胶粘剂	kg	0.1735	18.54	3.22

单位工程人材机汇总表

工程名称: 弱电工程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市场价	合计
42	自粘性塑料带 20mm×20m	卷	0.1227	9.73	1.19
43	塑料胶布带 25mm×10m	卷	0.1859	9.7345	1.81
44	黑胶布带 20mm×20m	卷	0.1613	2.29	0.37
45	镀锌钢管 DN25	m	6.8186	12.42	84.69
46	金属软管 φ20	m	4.12	5.54	22.82
47	塑料软管 φ6	m	0.2	0.19	0.04
48	PVC管帽 20	个	15.3403	0.15	2.3
49	PVC管帽 32	个	0.2395	0.25	0.06
50	PVC直通弯管 20	个	20.2552	0.62	12.56
51	PVC直通弯管 32	个	0.3162	0.78	0.25
52	PVC T型接头 20	个	2.0255	1.03	2.09
53	PVC T型接头 32	个	0.0316	1.31	0.04
54	焊接钢管接头 25	个	0.1318	0.88	0.12
55	PVC伸缩头 20	个	4.051	0.36	1.46
56	PVC伸缩头 32	个	0.0632	0.55	0.03
57	金属软管卡子 DN20	个	8.24	0.34	2.8
58	JDG(KBG) 管卡子 20	个	2.8922	1.3	3.76
59	镀锌管卡子 25	个	5.6594	1.35	7.64
60	塑料管卡子(电气) 20	个	143.1761	0.49	70.16
61	塑料管卡子(电气) 32	个	1.3251	1.46	1.93
62	钢管接地卡子 25	个	3.2047	0.46	1.47
63	接地编织铜线	m	9.225	7.67	70.76
64	BV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线 BV1.5	m	0.31	1.19	0.37
65	绝缘导线 RVV2*1.5	m	4.8589	3.3805	16.43
66	绝缘导线 RVVP5*1	m	25.1265	6.4779	162.77
67	绝缘导线 RV3*2.5	m	28.6854	6.9204	198.51
68	绝缘导线 BVR-16mm2	m	2.04	0.9	1.84
69	绝缘导线 BVR-4	m	0.4177	5.52	2.31
70	铜芯塑料软线 BVR 500V 6mm2	m	14.28	4.57	65.26
71	铜芯塑料软线 BVR500V6mm2	m	10.2	4.57	46.61
72	同轴电缆 SYV-75-5	m	27.5196	2.6549	73.06
73	压线针	包	0.2448	124.06	30.37
74	JDG(KBG) 薄壁钢管 20	m	8.1782	3.84	31.4
75	PVC阻燃塑料管 20	m	177.3345	2.12	375.95
76	PVC阻燃塑料管 32	m	3.2025	4.88	15.63
77	镀锌钢管接头 25	个	1.091	1.73	1.89
78	JDG(KBG) 直管对接头 20	个	1.3085	2.14	2.8
79	JDG(KBG) 螺纹盒接头 20	个	3.2713	2.14	7
80	PVC入盒接头及锁扣 20	套	26.0936	2.31	60.28
81	PVC入盒接头及锁扣 32	套	0.4713	4.09	1.93
82	PVC直管接头 20	个	29.5726	0.36	10.65
83	PVC直管接头 32	个	0.4713	0.81	0.38
84	金属软管接头 φ20	个	4.12	0.2	0.82
85	塑料护口(电线管) 25	个	1.349	0.12	0.16
86	塑料护口(钢管) 25	个	1.1464	0.3	0.34

单位工程人材机汇总表

工程名称：弱电工程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市场价	合计
87	铜端子 6mm ²	个	12.18	2	24.36
88	铜端子 6mm ²	个	12.18	1.91	23.26
89	铜端子 16mm ²	个	2.03	3.5	7.11
90	铜端子 10	个	83.23	3.85	320.44
91	接线盒	个	39.78	4.07	161.9
92	线管理器 1U	个	2	115.0442	230.09
93	六类非屏蔽跳线 RJ45 网络跳线(2m)	根	168	7.9646	1338.05
94	光纤跳线	根	6	32.79	196.74
95	尾纤 (带接头)	个	65.28	93.16	6081.48
96	其他材料费占材料费	元	670.9348	1	670.93
97	其他材料费 占材料费	元	16.6539	1	16.65
98	打印纸 A4	包	0.235	28.14	6.61
99	标签纸	卷	4.409	11.22	49.47
100	标签框	套	714.816	0.99	707.67
101	标志牌	个	9.894	0.46	4.55
四、	机械类别				
1	光纤测试仪 FTA410	台班	1.64	90.83	148.96
2	数字万用表 F-87	台班	2.6564	5.62	14.93
3	数字万用表	台班	0.0749	4.07	0.3
4	测试仪 FLUK2000	台班	0.58	120.71	70.01
5	手动液压叉车	台班	0.2	66.94	13.39
6	电动煨弯机	台班	0.0045	78.05	0.35
7	管子切断套丝机 159mm	台班	0.0482	15.27	0.74
8	电焊机 (综合)	台班	0.5878	67.32	39.57
9	光纤熔接机 AV33119	台班	1.92	149.21	286.48
10	对讲机 C15	台班	6.1666	3.48	21.46
11	手动液压钳 16-300mm ²	台班	0.1	32.15	3.22
12	笔记本电脑	台班	7.155	37	264.74
13	打印机	台班	2.5	3.71	9.28
14	手持压接器	台班	3.2	5.2	16.64
15	其他机具费占人工费	元	468.2753	1	468.28
16	其他机具费 占人工费	元	0.9804	1	0.98
五、	主材类别				
1	焊接钢管 DN25	m	0.824	9.39	7.74
2	出门按钮	个	1.02	22.133	22.58
3	WDZ-BYJ-1.5	m	126.3708	1.97	248.95
4	WDZ-BYJ-1.5	m	22.0518	1.97	43.44
5	RVVP5*1.0 RVVP4*1.0	m	3.294	5.59	18.41
6	UTP6	m	715.4175	3.42	2446.73
7	4芯多模光纤	m	40.5654	7.0796	287.19
8	12芯室内光纤	m	204	16.81	3429.24
9	弱电桥架200*100	m	41.205	59.4	2447.58
10	电话接口TP, 含模块 单口	个	5.1	25.83	131.73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通风空调工程-界面划分

第 1 页 共 6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风机盘管系统					137726.04		9980.61
1	930801010008	风机盘管安装	1. 名称:卧式暗装高静压型风机盘管FP-2 2. 规格:制冷量:2.06KW,制热量:3.68KW,中档风量:279m ³ /h,机外静压:50pa,额定功率:46w,风机盘管入口配纳米净化杀菌装置,带回风过滤器 3. 安装方式:吊式安装 4. 其他:含减震器及安装	台	4	1567.24	6268.96		241.24
2	930801010009	风机盘管安装	1. 名称:卧式暗装高静压型风机盘管FP-4 2. 规格:制冷量:3.46KW,制热量:6.33KW,中档风量:558m ³ /h,机外静压:50pa,额定功率:84w,风机盘管入口配纳米净化杀菌装置,带回风过滤器 3. 安装方式:吊式安装 4. 其他:含减震器及安装	台	7	1741.57	12190.99		422.17
3	930801010010	风机盘管安装	1. 名称:卧式暗装高静压型风机盘管FP-6 2. 规格:制冷量:5.06KW,制热量:9.28KW,中档风量:836m ³ /h,机外静压:50pa,额定功率:112w,风机盘管入口配纳米净化杀菌装置,带回风过滤器 3. 安装方式:吊式安装 4. 其他:含减震器及安装	台	6	1930.07	11580.42		361.86
本页小计							30040.37		1025.2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通风空调工程-界面划分

第 2 页 共 6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4	930801010011	风机盘管安装	1. 名称:卧式暗装高静压型风机盘管FP-8 2. 规格:制冷量:7.16KW,制热量:13.19KW,中档风量:1115m3/h,机外静压:50pa,额定功率:174w,风机盘管入口配纳米净化杀菌装置,带回风过滤器 3. 安装方式:吊式安装 4. 其他:含减震器及安装	台	1	2611.48	2611.48		60.31	
5	930802002016	碳钢通风管道制作、安装	1. 名称:通风管道 2. 材质:镀锌钢板 3. 形状:矩形 4. 规格:大边长630mm以内 5. 板材厚度:0.6mm 6. 接口形式:法兰连接 7. 管道场外运输	m2	6.83	161.16	1100.72		114.2	
6	930802002017	碳钢通风管道制作、安装	1. 名称:通风管道 2. 材质:镀锌钢板 3. 形状:矩形 4. 规格:大边长1000mm以内 5. 板材厚度:0.75mm 6. 接口形式:法兰连接 7. 管道场外运输	m2	75.67	158.32	11980.07		1085.86	
7	930802002018	碳钢通风管道制作、安装	1. 名称:通风管道 2. 材质:镀锌钢板 3. 形状:矩形 4. 规格:大边长1500mm以内 5. 板材厚度:1.0mm 6. 接口形式:法兰连接 7. 管道场外运输	m2	9.15	169.7	1552.76		145.21	
8	931001009006	通风管道保温层安装	1. 名称:通风管道保温 2. 材质:30mm厚难燃B1级橡塑保温板	m2	91.65	93.52	8571.11		491.24	
本页小计								25816.14		1896.82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通风空调工程-界面划分

第 3 页 共 6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9	930802007008	柔性软风管安装	1.名称:风管软连接 2.材质:硅钛防火软连接	m ²	12.46	478.73	5964.98		667.36
10	930802007009	柔性软风管安装	1.名称:风管软连接 2.材质:夹筋铝箔保温复合软管 3.满足图纸及设计要求	节	36	64.93	2337.48		192.96
11	930803006046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制作、安装	1.名称:铝合金烤漆散流器 2.规格:600*600 3.满足图纸及设计要求	个	18	186.82	3362.76		225.36
12	930803006047	单层百叶风口	1.名称:铝合金烤漆回风口(带滤网、可开启) 2.规格:600*600 3.满足图纸及设计要求	个	18	265.67	4782.06		410.4
13	930701002034	镀锌钢管安装	1.安装部位:室内 2.材质、规格:热镀锌钢管DN20 3.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4.包含管件制作及安装	m	0.85	48.79	41.47		4.94
14	930701002024	镀锌钢管安装	1.安装部位:室内 2.材质、规格:热镀锌钢管DN25 3.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4.包含管件制作及安装	m	75.88	63.8	4841.14		553.17
15	930701002025	镀锌钢管安装	1.安装部位:室内 2.材质、规格:热镀锌钢管DN32 3.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4.包含管件制作及安装	m	47.34	70.84	3353.57		372.57
16	930701002026	镀锌钢管安装	1.安装部位:室内 2.材质、规格:热镀锌钢管DN40 3.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4.包含管件制作及安装	m	5.83	76.17	444.07		46.93
本页小计							25127.53		2473.69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通风空调工程-界面划分

第 4 页 共 6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7	930701002027	镀锌钢管安装	1. 安装部位: 室内 2. 材质、规格: 热镀锌钢管DN50 3. 连接形式: 螺纹连接 4. 包含管件制作及安装	m	6.28	87.23	547.8		55.33	
18	930701002028	镀锌钢管安装	1. 安装部位: 室内 2. 材质、规格: 热镀锌钢管DN70 3. 连接形式: 螺纹连接 4. 包含管件制作及安装	m	2.7	105.24	284.15		25.35	
19	930701002029	镀锌钢管安装	1. 安装部位: 室内 2. 材质、规格: 热镀锌钢管DN80 3. 连接形式: 螺纹连接 4. 包含管件制作及安装	m	103.58	116.17	12032.89		1019.23	
20	930701002031	空调冷凝水管	1. 安装部位: 室内 2. 材质、规格: 热镀锌钢管DN25 3. 连接形式: 螺纹连接 4. 包含管件制作及安装	m	69.03	63.8	4404.11		503.23	
21	930701002032	空调冷凝水管	1. 安装部位: 室内 2. 材质、规格: 热镀锌钢管DN32 3. 连接形式: 螺纹连接 4. 包含管件制作及安装	m	51.85	70.84	3673.05		408.06	
22	931001002005	支吊架制作、安装	1. 类型: 管道支架制作安装 2. 具体详见图纸	kg	382.26	32.14	12285.84		1517.57	
23	031201003009	金属结构刷油	1. 名称: 支架刷漆 2. 油漆品种及作法: 刷防锈漆、面漆各两道	kg	1081.74	1.74	1882.23		237.98	
24	931001008013	管道保温层安装	1. 名称: 保温-空调冷凝水管 2. 绝热材料品种: B1级橡塑保温管 3. 绝热厚度: 15mm	m ³	0.31	2765.43	857.28		59.61	
本页小计								35967.35		3826.36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通风空调工程-界面划分

第 5 页 共 6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25	931001008011	管道保温层安装	1.名称:保温-空调冷热水管 2.绝热材料品种:B1级橡塑保温管 3.规格:DN20<DN<50 4.绝热厚度:28mm	m3	0.82	3542.8	2905.1		157.68
26	931001008012	管道保温层安装	1.名称:保温-空调冷热水管 2.绝热材料品种:B1级橡塑保温管 3.规格:DN50<DN<125 4.绝热厚度:32mm	m3	1.26	3223.39	4061.47		153.05
27	930702010003	自动排气阀	1.阀门类型:自动排气阀 2.型号规格:DN20 3.连接方式:丝扣连接	个	2	112.36	224.72		10.02
28	930702006005	蝶阀	1.类型:蝶阀 2.规格、压力等级:DN80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2	373.92	747.84		34.7
29	930702004025	闸阀	1.类型:闸阀DN25 2.规格、压力等级:DN25 3.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个	22	91.41	2011.02		68.86
30	930702004026	电动两通调节阀	1.类型:电动两通调节阀DN25 2.规格、压力等级:DN25 3.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个	11	212.98	2342.78		34.43
31	930702004027	除污器	1.类型:除污器 2.规格、压力等级:DN25 3.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个	11	125.5	1380.5		41.36
32	930702004028	软接头(软管)	1.类型:软接头 2.规格、压力等级:DN25 3.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个	22	58.88	1295.36		68.86
本页小计							14968.79		568.96

单位工程人材机汇总表

工程名称: 通风空调工程-界面划分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市场价	合计
一、	人工类别				
1	综合用工二类	工日	223.1972	190	42407.47
三、	材料类别				
1	型钢 综合	kg	404.92	4.01	1623.73
2	圆钢 Φ 10以内	kg	59.5343	3.47	206.58
3	圆钢 Φ 10以外	kg	0.474	3.47	1.64
4	扁钢 60以内	kg	10.3625	3.7	38.34
5	槽钢 16以内	kg	75.78	3.664	277.66
6	角钢 63以内	kg	561.6453	3.61	2027.54
7	角钢 63以外	kg	38.9047	3.62	140.84
8	镀锌钢板 δ 0.5mm~0.65mm	kg	13.464	5.009	67.44
9	普通钢板 δ 16mm~20mm	kg	17.4017	3.566	62.05
10	镀锌钢板	kg	27.2625	4.75	129.5
11	橡胶板	kg	0.516	10.81	5.58
12	橡胶板 δ 1mm~3mm	kg	29.4913	8.17	240.94
13	橡胶板 δ 3mm~5mm	kg	18.18	8.17	148.53
14	8501密封胶条	m	150.9491	0.73	110.19
15	镀锌铆钉	kg	3.4781	8.56	29.77
16	自攻螺钉	个	786.24	0.04	31.45
17	带母螺栓 M16 \times (65~80)	套	32.96	0.75	24.72
18	镀锌带母螺栓 M6 \times (16~25)	套	449.28	0.09	40.44
19	镀锌带母螺栓 M8 \times (16~25)	套	422.1913	0.25	105.55
20	镀锌带母螺栓 M8 \times (30~60)	套	323.96	0.49	158.74
21	镀锌膨胀螺栓 M8	套	3.8931	2.23	8.68
22	镀锌膨胀螺栓 M10	套	98.7458	2.67	263.65
23	膨胀螺栓 (综合)	套	272.748	3.04	829.15
24	镀锌六角螺母 M8	个	7.9228	0.04	0.32
25	镀锌六角螺母 M10	个	274.362	0.064	17.56
26	镀锌六角螺母 M12	个	3.8796	0.07	0.27
27	尼龙砂轮片 Φ 100	片	0.208	3.1	0.64
28	尼龙砂轮片 Φ 400	片	6.478	28.85	186.89
29	尼龙砂轮片 Φ 500	片	0.144	57.52	8.28
30	砂纸	张	0.016	0.71	0.01
31	铁砂布	张	37.6536	0.87	32.76
32	电焊条 (综合)	kg	22.8421	5.75	131.34
33	镀锌铁丝 8#~12#	kg	2.7763	5.4	14.99
34	酚醛调合漆	kg	6.4271	13.72	88.18
35	酚醛防锈漆	kg	0.087	13.02	1.13
36	醇酸防锈漆	kg	9.0563	15.42	139.65
37	密封胶 KS型	kg	2.8635	17.98	51.49
38	聚四氟乙烯生料带 宽20	m	1209.275	0.27	326.5
39	密封膏	kg	0.661	28.76	19.01
40	油麻	kg	3.8056	5.32	20.25
41	清油	kg	0.04	17.5	0.7

单位工程人材机汇总表

工程名称：通风空调工程-界面划分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市场价	合计
42	溶剂汽油 200号	kg	3.0296	8.83	26.75
43	铅油	kg	0.176	6.9	1.21
44	机油	kg	8.8156	9.99	88.07
45	氧气	m3	10.7066	3.11	33.3
46	乙炔气	m3	4.4194	9.038	39.94
47	清洁剂	kg	0.018	8.23	0.15
48	清洗剂	kg	0.004	7.5	0.03
49	胶粘剂	kg	43.9579	18.54	814.98
50	橡塑专用胶带	m	818.088	0.96	785.36
51	焊接钢管 DN20	m	0.6095	6.68	4.07
52	焊接钢管 DN50	m	0.318	20.03	6.37
53	焊接钢管 DN125	m	0.636	51.35	32.66
54	无缝钢管 D22×2.5	m	0.34	6.26	2.13
55	胶皮管 25	m	0.68	9.1	6.19
56	高压胶皮水管	m	0.2662	16.36	4.36
57	镀锌弯头 DN20	个	2.02	1.07	2.16
58	镀锌堵头 20	个	1.01	0.47	0.47
59	镀锌活接头 25	个	66.66	3.26	217.31
60	镀锌活接头 32	个	42.42	4.66	197.68
61	室内镀锌钢管接头零件(丝接) 20	个	1.0013	1.08	1.08
62	室内镀锌钢管接头零件(丝接) 25	个	171.5734	1.73	296.82
63	室内镀锌钢管接头零件(丝接) 32	个	103.356	2.37	244.95
64	室内镀锌钢管接头零件(丝接) 40	个	5.0546	3.01	15.21
65	室内镀锌钢管接头零件(丝接) 50	个	4.4274	4.12	18.24
66	室内镀锌钢管接头零件(丝接) 70	个	1.5633	11.93	18.65
67	室内镀锌钢管接头零件(丝接) 80	个	52.3079	12.51	654.37
68	镀锌管箍 20	个	2.02	1.05	2.12
69	丝扣闸阀 20	个	2.02	20.37	41.15
70	平焊法兰 1.6MPa 以下 80	片	4	28.1	112.4
71	密封垫 DN80	个	4.04	0.4425	1.79
72	压力表(带弯、带阀) 0~1.6MPa	套	1.4069	44.25	62.26
73	其他材料费占材料费	元	254.9635	1	254.96
74	其他材料费 占材料费	元	33.0009	1	33
75	钢刷	个	0.014	1.3274	0.02
76	干拌砂浆	kg	4.4781	0.3717	1.66
四、	机械类别				
1	汽车式起重机 16t	台班	0.1298	1032.77	134.05
2	电动卷扬机 单筒慢速 5t	台班	0.72	147.18	105.97
3	卷扬机(单筒快速) 1t以内	台班	0.6534	154.17	100.73
4	吊装机械 综合	台班	1.4773	468.03	691.42
5	叉车 8t	台班	0.9651	297.37	286.99
6	台式钻床 16mm	台班	3.3669	24.33	81.92
7	弯管机 108	台班	0.9033	54.41	49.15
8	冲剪机	台班	2.6876	99.08	266.29

单位工程人材机汇总表

工程名称: 通风空调工程-界面划分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市场价	合计
9	套丝机 φ150	台班	15.3503	16.14	247.75
10	剪板机 6.3×2000mm	台班	0.3102	120.88	37.5
11	折方机 4×2000mm	台班	0.3102	44.4	13.77
12	咬口机 1.5mm	台班	0.3102	79.61	24.7
13	砂轮切割机 φ500	台班	1.592	23.5	37.41
14	电焊条烘干箱 60×50×75cm3	台班	0.02	25.9	0.52
15	电焊机 (综合)	台班	6.3995	67.32	430.81
16	电焊条恒温箱	台班	0.02	20.45	0.41
17	电动多级离心清水泵 H<12	台班	0.058	201.72	11.7
18	试压泵 (综合)	台班	2.681	62.82	168.42
19	其他机具费占人工费	元	1542.6407	1	1542.64
20	其他机具费 占人工费	元	115.243	1	115.24
五、	主材类别				
1	镀锌钢板0.6mm	m2	7.7725	22.5	174.88
2	镀锌钢板0.75mm	m2	86.1125	34.19	2944.19
3	镀锌钢板1.0mm	m2	10.4127	35.85	373.3
4	30mm厚难燃B1级橡塑保温板	m3	3.3636	1219.12	4100.63
5	B1橡塑保温管 15mm	m3	0.3193	1003.73	320.49
6	B1橡塑保温管 28mm	m3	0.8446	1672.89	1412.92
7	B1橡塑保温管 32mm	m3	1.2978	1840.18	2388.19
8	不燃涂胶帆布软管	m2	14.4536	25.38	366.83
9	蝶阀DN80	个	2	152.92	305.84
10	闸阀DN25	个	22	57.17	1257.74
11	电动两通调节阀DN25	个	11	164.96	1814.56
12	除污器DN25	个	11	84.0708	924.78
13	软接头DN25	个	22	28.3186	623.01
14	闸阀DN32	个	14	78.19	1094.66
15	电动两通调节阀DN32	个	7	198.94	1392.58
16	除污器DN32	个	7	95.5752	669.03
17	软接头DN32	个	14	34.5133	483.19
18	自动排气阀 20	个	2.02	46.73	94.39
19	铝合金烤漆(过滤器)百叶风口600*600	个	18	110.6195	1991.15
20	铝合金烤漆散流器600*600	个	18	92.9204	1672.57
21	柔性软管	节	36	24.7788	892.04
22	减震器	个	72	49.5575	3568.14
23	热镀锌钢管DN20	m	0.867	8.68	7.53
24	热镀锌钢管DN25	m	147.8082	12.968	1916.78
25	热镀锌钢管DN32	m	101.1738	15.87	1605.63
26	热镀锌钢管DN40	m	5.9466	19.28	114.65
27	热镀锌钢管DN50	m	6.4056	24.28	155.53
28	热镀锌钢管DN70	m	2.754	32.49	89.48
29	热镀锌钢管DN80	m	105.6516	40.11	4237.69
六、	设备类别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消防电工程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火灾报警工程					20401.7		1755.11	
1	930210003001	电气配管	1. 名称: 电线管 2. 材质: SC 3. 规格: 20 4. 配置形式: 明配	m	128.66	31.92	4106.83		391.13	
2	930210003002	电气配管	1. 名称: 电线管 2. 材质: SC 3. 规格: 20 4. 配置形式: 暗配	m	11.4	20.25	230.85		22.91	
3	930210003005	电气配管	1. 名称: 电线管 2. 材质: SC 3. 规格: 25 4. 配置形式: 明配	m	21.5	39.73	854.2		75.9	
4	930210003003	电气配管	1. 名称: 电线管 2. 材质: SC 3. 规格: 25 4. 配置形式: 暗配	m	4	25.85	103.4		8.96	
5	930210011010	电气配线	1. 名称: 配线 2. 型号: WDZBN-RYJSP-2x2.5 3. 配线形式: 穿管敷设	m	39.88	10.84	432.3		12.36	
6	930210011009	电气配线	1. 名称: 配管 2. 型号: WDZBN-RYJYP-2x1.5 3. 配线形式: 穿管敷设	m	18.48	6.49	119.94		5.73	
7	930210011007	电气配线	1. 名称: 配线 2. 型号: WDZBN-RYJS-2x1.5 3. 配线形式: 穿管敷设	m	118.78	6.53	775.63		36.82	
8	930210011011	电气配线	1. 名称: 配线 2. 型号: WDZBN-RYJ-2x2.5 3. 配线形式: 穿管敷设	m	29.05	10.84	314.9		9.01	
本页小计								6938.05		562.82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消防电工程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9	930210011013	电气配线	1. 名称: 配线 2. 型号: WDZBN-RVSP-2*1.0 3. 配线形式: 穿管敷设	m	3.02	7.52	22.71		0.85
10	930604002001	点型探测器安装	1. 名称: 感烟探测器 2. 规格: 详见图纸	只	27	133.68	3609.36		249.75
11	930604002002	点型探测器安装	1. 名称: 感温探测器 2. 规格: 详见图纸	只	1	121.73	121.73		9.25
12	930604022001	声光报警器安装	1. 名称: 声光报警器 2. 规格: 详见图纸	个	1	308.56	308.56		15.33
13	930604006001	按钮安装	1. 名称: 手动报警按钮(带电话插孔) 2. 规格: 详见图纸	只	1	218.06	218.06		14.26
14	930604006002	按钮安装	1. 名称: 消火栓按钮 2. 规格: 详见图纸	只	2	185.05	370.1		28.52
15	930604028001	消防广播(扬声器)安装	1. 名称: 消防广播 2. 规格: 详见图纸	个	3	154.33	462.99		34.08
16	930604008001	模块(模块箱)安装	1. 名称: 输入模块 2. 规格: 详见图纸	个	1	402.78	402.78		43.63
17	930604008005	模块(模块箱)安装	1. 名称: 输入/输出模块 2. 规格: 详见图纸	个	2	483.87	967.74		103
18	930604010001	报警控制器(箱)安装	1. 名称: 区域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 2. 安装方式: 明装, 底边距地0.8m	台	1	4728.79	4728.79		415.95
19	930210015001	接线盒安装	1. 名称: 接线盒 2. 材质: 钢制 3. 规格: 86H 4. 安装形式: 轻钢龙骨暗装	个	38	18.67	709.46		69.54
20	931001002001	支吊架制作、安装	1. 名称: 支吊架制作、安装 2. 材质: 型钢 3. 防腐刷漆: 刷防锈漆、调和漆各两遍	kg	37.06	34.14	1265.23		173.81
21	930210005001	金属软管敷设	1. 名称: 金属软管 2. 规格: DN20	m	5.8	40.03	232.17		29
本页小计							13419.68		1186.9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消防电工程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22	930210005002	金属软管敷设	1. 名称:金属软管 2. 规格:DN25	m	1.4	31.41	43.97		5.32	
		分部小计					20401.7		1755.11	
		应急照明系统					9802.48		536.6	
23	930204018001	配电箱(柜)、盘制作、安装	1. 名称:集中控制A型应急照明配电箱ALE(含应急照明控制器) 2. 规格:详见图纸 3. 安装方式:明装h=1.6m 4. 回路数:4	台	1	6215.13	6215.13		232.12	
24	930211003004	普通灯具及吸顶灯安装	1. 名称:应急灯安装 2. 规格:LED光源1x5W,4000K 3. 安装方式:壁装h=2.4m	套	4	155.72	622.88		38.64	
25	930211003002	普通灯具及吸顶灯安装	1. 名称:单向疏散方向标志灯(不可变方向) 2. 规格:LED光源1x3W,4000K 3. 安装方式:壁装	套	4	135.54	542.16		37.56	
26	930211003003	普通灯具及吸顶灯安装	1. 名称:疏散出口标志灯E 2. 规格:LED光源1x3W,4000K 3. 安装方式:壁装h=2.5m	套	2	135.54	271.08		18.78	
27	930210003007	电气配管	1. 名称:配管 2. 规格:SC15 3. 配置形式:明配	m	31.9	30.7	979.33		94.11	
28	930210003008	电气配管	1. 名称:配管 2. 规格:SC15 3. 配置形式:暗配	m	12.4	18.46	228.9		23.81	
29	930210015002	接线盒安装	1. 名称:金属接线盒 2. 规格:68H 3. 安装形式:支架固定安装	个	14	18.73	262.22		32.48	
30	930210011012	电气配线	1.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2.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WDZN-BYJ-2.5	m	93.4	4.36	407.22		21.48	
本页小计								9572.89		504.3

单位工程人材机汇总表

工程名称：消防电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市场价	合计
一、	人工类别				
1	综合用工一类	工日	0.12	220	26.4
2	综合用工二类	工日	51.1153	190	9711.91
三、	材料类别				
1	型钢 综合	kg	47.7	4.01	191.28
2	圆钢 $\phi 10$ 以内	kg	0.2454	3.47	0.85
3	扁钢 60以内	kg	3.8	3.7	14.06
4	布头	kg	0.4745	4.04	1.92
5	轻型铆栓	个	445.2357	0.38	169.19
6	镀锌机螺钉 M(2~5)×(4~50)	个	69.36	0.09	6.24
7	木螺钉	个	3.06	0.04	0.12
8	自攻螺钉	个	1.04	0.04	0.04
9	镀锌螺钉	个	20.4	0.16	3.26
10	镀锌木螺钉	个	466.7154	0.04	18.67
11	镀锌六角螺栓 M10×(14~75)	套	90.9	0.42	38.18
12	镀锌六角螺栓 M6×50	套	59.08	0.19	11.23
13	镀锌膨胀螺栓 M8	套	4.08	2.22	9.06
14	膨胀螺栓 M8	套	4.08	1.09	4.45
15	塑料胀管	个	28.84	0.12	3.46
16	锁紧螺母 M15	个	10.2176	0.26	2.66
17	锁紧螺母 M20	个	9.3936	0.32	3.01
18	锁紧螺母 M25	个	1.236	0.42	0.52
19	镀锌锁紧螺母 M15	个	26.2856	0.41	10.78
20	镀锌锁紧螺母 M20	个	106.0158	0.42	44.53
21	镀锌锁紧螺母 M25	个	6.6435	0.54	3.59
22	镀锌锁紧螺母 (金属软管用) M20	个	12.48	0.37	4.62
23	镀锌锁紧螺母 (金属软管用) M25	个	2.08	0.42	0.87
24	电焊条 (综合)	kg	9.7335	5.75	55.97
25	焊锡丝 综合	kg	0.3027	49.19	14.89
26	焊锡膏	kg	0.0093	14.6	0.14
27	镀锌铁丝 13#~17#	kg	1.008	5.5	5.54
28	滑石粉	kg	0.1027	0.46	0.05
29	沥青清漆	kg	0.0196	10.69	0.21
30	防锈漆	kg	0.2938	14.33	4.21
31	醇酸防锈漆	kg	0.3767	15.42	5.81
32	清油	kg	0.5978	17.5	10.46
33	铅油	kg	1.3146	6.9	9.07
34	丙烯酸漆稀释剂	kg	0.065	10.8	0.7
35	自粘性塑料带 20mm×20m	卷	0.6538	19.47	12.73
36	塑料胶布带 25mm×10m	卷	2.1676	1.81	3.92
37	黑胶布带 20mm×20m	卷	1.4109	2.29	3.23
38	塑料异形管 $\phi 5$	m	0.42	0.58	0.24
39	镀锌钢管接头 15	个	5.2571	4.29	22.55
40	镀锌钢管接头 20	个	21.2032	1.11	23.54

单位工程人材机汇总表

工程名称：消防电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市场价	合计
41	焊接钢管接头 15	个	2.0435	0.31	0.63
42	焊接钢管接头 20	个	1.8787	0.65	1.22
43	焊接钢管接头 25	个	0.6592	0.91	0.6
44	金属软管卡子 DN20	个	12.48	0.34	4.24
45	金属软管卡子 DN25	个	2.08	0.35	0.73
46	镀锌管卡子 15	个	39.4284	0.92	36.27
47	镀锌管卡子 20	个	159.0238	1.25	198.78
48	镀锌管卡子 25	个	18.3804	1.39	25.55
49	钢管接地卡子 15	个	23.657	0.26	6.15
50	钢管接地卡子 20	个	95.4143	0.35	33.4
51	钢管接地卡子 25	个	10.4082	0.46	4.79
52	接地编织铜线	m	1.5	7.67	11.51
53	绝缘导线 BVR-4	m	19.6605	5.58	109.71
54	绝缘导线 ZR-RVS-2×1.5	m	6.2607	2.55	15.96
55	阻燃铜芯塑料软线 500V 1.5mm ²	m	1.5	1.26	1.89
56	镀锌钢管接头 25	个	3.5432	1.78	6.31
57	金属软管接头 φ20	个	6.3	0.2	1.26
58	金属软管接头 φ25	个	1.05	0.9	0.95
59	塑料护口(钢管) 15	个	18.2516	0.22	4.02
60	塑料护口(钢管) 20	个	57.7047	0.26	15
61	塑料护口(钢管) 25	个	3.9398	0.3	1.18
62	铜端子 16mm ²	个	4.06	3.5	14.21
63	接线盒	个	53.04	3.82	202.61
64	铜接线卡 1.0~2.5	个	131.95	0.89	117.44
65	铜接线卡 4-6	个	4.06	0.89	3.61
66	其他材料费占材料费	元	35.6981	1	35.7
67	标志牌	个	4	0.46	1.84
四、	机械类别				
1	绝缘电阻测试仪 3141	台班	0.195	5.35	1.04
2	数字万用表 F-87	台班	6.09	5.61	34.16
3	火灾探测器试验器	台班	0.81	7.17	5.81
4	加温器	台班	0.03	5.56	0.17
5	电动煨弯机	台班	0.0153	78.05	1.19
6	管子切断套丝机 159mm	台班	1.3642	15.27	20.83
7	电焊机(综合)	台班	0.6602	67.32	44.44
8	其他机具费占人工费	元	335.6768	1	335.68
五、	主材类别				
1	焊接钢管 DN15	m	12.772	5.17	66.03
2	焊接钢管 DN20	m	11.742	6.09	71.51
3	焊接钢管 DN25	m	4.12	9.75	40.17
4	镀锌钢管 DN15	m	32.857	7.04	231.31
5	镀锌钢管 DN20	m	132.5198	7.6442	1013.01
6	镀锌钢管 DN25	m	22.145	12.89	285.4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消防水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消火栓系统					11691.63		687.73
1	930701002001	镀锌钢管安装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规格:热镀锌无缝钢管DN65 3. 连接形式:沟槽连接 4. 其他:包含管件制作及安装	m	43.23	98.92	4276.31		336.76
2	930601008001	消火栓安装	1. 安装方式:消火栓暗装 2. 型号、规格:DN65 3. 室内消火栓安装参照国标15S202页18, LXHXB=700X180X160, 安装高度1.1m, 每具消火栓内配置:箱内配DN65mm消火栓一个, DN65mm, L25m衬胶水带一条, DN19mm水枪一支, 消火栓报警按钮一只, 30m消防软管卷盘一套; 2具MF/ABC4灭火器。	套	3	1805.55	5416.65		102.48
3	931001002001	支吊架制作、安装	1. 类型:管道支架制作安装 2. 具体详见图纸	kg	40.33	33.92	1367.99		187.94
4	031201003001	金属结构刷油	1. 名称:支架刷漆 2. 油漆品种及作法:刷防锈漆、灰色调和漆各二道	kg	40.33	0.95	38.31		5.65
5	031201001001	管道刷油	1. 名称:管道刷漆 2. 油漆品种及作法:刷二道防锈漆,再外刷红色调和漆为色标	m ²	10.02	21.39	214.33		28.06
6	930701016001	套管制作、安装	1. 名称、类型:套管 2. 材质:钢制套管 3. 规格:DN65 4. 填料材质:密封膏	个	4	94.51	378.04		26.84
		分部小计					11691.63		687.73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11691.63		687.73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消防水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合 计	11691.63		687.73
-----	----------	--	--------

单位工程人材机汇总表

工程名称：消防水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市场价	合计
一、人工类别					
1	综合用工一类	工日	0.7542	220	165.92
2	综合用工二类	工日	14.5041	190	2755.78
三、材料类别					
1	型钢 综合	kg	42.4	4.01	170.02
2	圆钢 $\phi 10$ 以外	kg	0.632	16.261	10.28
3	普通钢板 $\delta 16\text{mm} \sim 20\text{mm}$	kg	2.1183	5.278	11.18
4	镀锌六角螺栓 $M10 \times (14 \sim 75)$	套	80.8	0.42	33.94
5	膨胀螺栓 M8	套	12.36	1.09	13.47
6	尼龙砂轮片 $\phi 400$	片	1.3151	28.85	37.94
7	电焊条 (综合)	kg	0.1	5.75	0.58
8	酚醛防锈漆	kg	3.4466	13.02	44.87
9	醇酸防锈漆	kg	0.6696	15.42	10.33
10	聚四氟乙烯生料带 宽20	m	5.04	0.27	1.36
11	密封膏	kg	1.016	28.76	29.22
12	油麻	kg	6.1684	5.32	32.82
13	氧气	m ³	1.1224	3.11	3.49
14	乙炔气	m ³	0.476	24.21	11.52
15	清洁剂	kg	0.036	8.23	0.3
16	石墨润滑剂	kg	0.1652	7.76	1.28
17	焊接钢管 DN125	m	1.272	52.9	67.29
18	沟槽直接头 (含橡胶圈) 70	套	7.2064	9.03	65.07
19	压力表 (带弯、带阀) $0 \sim 1.6\text{MPa}$	套	0.0865	44.25	3.83
20	其他材料费占材料费	元	14.9034	1	14.9
21	笤帚	把	0.03	5.42	0.16
22	钢刷	个	0.024	17.6991	0.42
23	干拌砂浆	kg	6.576	3.1	20.39
四、机械类别					
1	压槽机	台班	0.2488	6.39	1.59
2	砂轮切割机 $\phi 500$	台班	0.044	23.5	1.03
3	管子切断套丝机 159mm	台班	0.039	15.27	0.6
4	电焊机 (综合)	台班	0.044	67.32	2.96
5	试压泵 (综合)	台班	0.0648	62.82	4.07
6	其他机具费占人工费	元	113.5492	1	113.55
五、主材类别					
1	热镀锌钢管DN65	m	44.0946	35.966	1585.91
2	沟槽连接件DN65	套	12.06	24.87	299.93
3	MF/ABC4手提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个	6	78.44	470.64
4	消火栓	套	3	1256.6372	3769.91
合计					9756.55